



证券代码：92034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25
年度报告**



官方微信公众号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5年4月，公司荣获上海气候周2025“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该奖项彰显了公司在数智化、绿色环保等领域的突出表现。



2、2025年5月，在国家工信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方案指导下，公司凭借在生物医药产业数智化升级的创新实践与新质生产力的深度应用，成功入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5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



3、2025年7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项成果保障和提升了患者用药的有效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满足了市场广泛的临床治疗需求。

4、2025年9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2025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该项荣誉印证了公司在内控制度体系构建、经营风险防控、精细化管理效能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彰显了公司健全规范的治理体系与稳健可持续的经营管理能力。



5、2025年9月，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公司与区科协联合主办：基因之光·健康未来主题科普活动。活动中程永庆董事长与俄罗斯科学院亚历山大鲁缅采夫院士共同强调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践行了科技企业积极承担科普活动的社会责任。



6、2025年6-12月，在国家医保局组织下，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多国医疗卫生部门的代表和专家先后多次来到公司数智化新厂区参观考察。这是我国致力于“分享经验、增进互信、促进协作”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深化医疗保障领域合作的重要环节。

7、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永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11.48%；实现净利润513.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8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6,565.53万元，综合毛利率为78.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6亿元。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9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1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永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克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豁免披露事项为公司非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应收账款单位的名称。为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对前五大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应收账款单位名称使用代称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2、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3、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元基因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体液等生物材料，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药品和诊断检测试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干扰素 α	指	干扰素 α （Interferon- α , IFN α ）是细胞和机体受到病毒感染，或者受核酸、细菌内毒素和促细胞分裂素等作用后，由白细胞分泌的一种细胞因子，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
人干扰素 α 1b	指	全球人干扰素 α （IFN α ）已有3个亚型被批准为药品在临床使用，分别为IFN- α 1b、IFN- α 2a和IFN- α 2b，目前均为基因工程产品。国外市场上的IFN- α 有IFN- α 2a和IFN- α 2b，其基因原始克隆来源于西方白种人。中国市场上的IFN α 有IFN- α 1b，其基因由我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于1982年从健康中国人脐血白细胞中获得。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年第80号）的要求及药典委相关文件，将已进入药典的注射剂和滴眼液通用名由“重组人干扰素 α 1b”修订为“人干扰素 α 1b”，其它剂型仍沿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运德素 [®]	指	公司人干扰素 α 1b产品注册商标和商品名
国家一类新药	指	原《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规定，生物制品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国内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2007年10月1日批准实施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所指的治疗性生物制品1类药品的概念，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药品和生物制品。现为2020年7月1日批准实施的《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注册要求》中所指的创新型生物制品。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是一种RNA（Ribonucleic Acid，核糖核酸）病毒，属副粘液病毒科。该病毒经空气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多见于新生儿和6个月以内的婴儿，是引起婴幼儿病毒性肺炎和毛细支气管炎的首要病原。
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全能干扰素	指	指公司在研的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是兼具聚乙二醇的长效性、集成干扰素的高效性和人干扰素 α 1b的安全性的新型干扰素药物。

新冠病毒	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一种单股正链 RNA 病毒，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2020 年 1 月 12 日，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将其命名为 2019-nCoV，又名 SARS-COV-2。
$\gamma\delta$ T 细胞	指	$\gamma\delta$ T 细胞是执行固有免疫功能的 T 细胞，其 TCR 由 γ 和 δ 链组成，是一种既能杀伤癌细胞和肿瘤干细胞，又能识别癌抗原的免疫细胞。
细胞治疗	指	细胞治疗是机体细胞通过体外培养、增殖、激活，再回输病人的治疗方式，可增强或诱导机体抗肿瘤或抗病毒免疫应答。
重组全人胶原蛋白	指	由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基因编码的全长氨基酸序列、且有三螺旋结构。也称为重组人胶原蛋白。
人源化胶原蛋白	指	由重组技术或合成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基因编码的部分氨基酸序列片段，或是含人胶原蛋白功能片段的组合。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RC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临床研究协调员。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集采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国家组织，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中遴选品种，明确采购数量，降低药价，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江西省牵头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江西干扰素省际联盟集采、江西 29 省干扰素集采	指	江西省牵头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是由江西省医保局牵头、全国 29 个省份共同参与的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依据《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规范开展，旨在降低用药成本、提升供应保障与临床可及性。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α 1b 滴眼液多款核心产品成功中标，覆盖全国广泛区域。此次中标显著扩大公司产品在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覆盖，实现以量补价，助推喷雾剂等独家剂型快速放量，为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优化收入结构、实现长期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 818 号令	指	国务院 818 号令是 2025 年 9 月 28 日由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聚焦生物医学新技术规范管理，明确细胞治疗等前沿技术的临床研究、转化应用及监管要求，简化审批流程、强化合规引导，支持创新技术加速落地。该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细胞治疗产业营造稳定合规环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三元基因
证券代码	920344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Tri-Prime Ge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程永庆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宾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景弘大街 20 号院
电话	010-60219175
传真	010-61253368
董秘邮箱	dm@triprim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riprim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景弘大街 20 号院
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邮箱	gudongdahui@triprim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 (行业分类代码: C276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有: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喷雾剂、人干扰素 α1b 滴眼液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1,8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一致行动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云虎、孙宝珩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85,997,870.92	256,541,927.31	11.48%	244,732,951.33
毛利率%	78.18%	82.16%	-	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464.57	22,172,865.71	-76.83%	31,681,7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7,955.06	19,722,159.29	-82.67%	29,093,52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2%	3.60%	-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5%	3.20%	-	4.91%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77.78%	0.26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217,806,970.57	1,229,300,437.46	-0.93%	1,235,173,866.83
负债总计	591,849,178.30	608,480,109.76	-2.73%	624,235,29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957,792.27	620,820,327.70	0.83%	610,938,5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4	5.10	0.78%	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6%	48.57%	-	49.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0%	49.50%	-	50.54%
流动比率	1.36	1.54	-11.69%	1.9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0.93	1.86	-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5,333.62	69,791,888.85	-5.93%	42,756,42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4	3.06	-	2.88
存货周转率	2.71	2.18	-	2.46

总资产增长率%	-0.93%	-0.48%	-	32.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8%	4.83%	-	43.12%
净利润增长率%	-76.83%	-30.01%	-	2.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审定数	本报告期业绩快报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85,997,870.92	285,997,870.92	0.00%
利润总额	3,716,588.27	4,111,260.65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464.57	5,439,497.38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7,955.06	3,762,019.98	-9.15%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82%	0.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55%	0.60%	-
总资产	1,217,806,970.57	1,218,041,739.84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957,792.27	626,259,825.08	-0.05%
股本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4	5.14	0.00%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
----	-----------------	-----------------	-----------------	------------------

				份)
营业收入	45,021,673.04	73,338,008.54	44,551,638.24	123,086,5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0,556.92	5,785,116.05	-7,813,726.14	19,416,6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5,342.44	5,750,141.93	-8,224,725.38	18,897,88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382.38	16,060.27	-23,14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359.16	2,911,851.96	3,464,07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5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9,190.25	-37,079.41	-397,128.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9,286.53	2,890,832.82	3,043,797.93	
所得税影响数	359,777.02	440,126.40	455,60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9,509.51	2,450,706.42	2,588,192.74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多种规格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运德素市场销售实现显著增长；受新厂区转固后折旧摊销因素影响，本期盈利水平有所承压，但新厂区建成竣工将有效解决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本期运德素喷雾剂销售支数实现同比20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新产品研发项目均取得不同程度实质性进展，公司发展迈上全新里程碑。

2、盈利模式

公司以人干扰素 $\alpha 1b$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盈利模式，产品市场覆盖广泛、品牌地位领先，集采落地后销量与终端覆盖持续提升，销售结构稳步优化，长期增长动能强劲。

公司主要通过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系列产品获取收入、现金流和利润，盈利模式清晰聚焦。依托遍布全国的完善销售网络，公司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最终供患者消费使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销售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惠及超过8,000家医疗机构，市场覆盖广度与深度显著。在中国医药市场上，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与显著的临床价值，连续多年占据中国干扰素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成功树立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的优质品牌形象，获得行业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集采落地后，公司把握政策机遇，核心产品的销量与终端覆盖实现稳步提升：依托江西29省干扰素集采中选的优势，公司快速扩大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终端的覆盖范围，在产品降价的背景下，通过“以量补价”的模式，实现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独家剂型的喷雾剂产品实现爆发式增长，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带动整体销售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长期增长动能，为后续业绩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3、产品特点

干扰素类药物长期为国际研究热点，公司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运德素[®]）作为我国独创的基因工程药物，具有显著优势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完整产品矩阵，其中集采独家产品喷雾剂成为核心业绩增长点。

干扰素（IFN）是一组多功能活性蛋白质，由单核细胞与淋巴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构成，具有广泛的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自1986年全球首个人干扰素 α 经美国FDA获批用于慢性丙型肝炎治疗以来，人干扰素 α 类药物已上市约四十年，时至今日，其基础与临床研究依然是国际病毒学、细胞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免疫学、肿瘤学等多学科领域的研究热点，具有持续的研究价值与临床意义。

公司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基因是由中国著名病毒学家、公司首任董事长、2017年度国家最高

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从健康中国人的脐带血白细胞中克隆获得。公司这款产品（运德素®）不仅疗效确切，而且不良反应明显低于原始基因克隆自西方人群的干扰素 $\alpha 2a$ 和 $\alpha 2b$ ，因此临床适应症范围更广，对儿童人群尤其友好。作为我国在国际上独创的基因工程药物，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功实现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从无到有“零”的突破。凭借疗效确切、安全性更高、适应症更广的优势，该产品展现出巨大临床优势和市场潜力。经过多年深耕布局，公司已形成粉针剂、注射液、滴眼液、喷雾剂等多规格、多剂型的完整产品矩阵，能够全面覆盖多科室的临床需求。其中，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作为独家剂型，销量实现爆发式增长已成为公司核心业绩增长点。

4、应用领域

公司依托人干扰素 $\alpha 1b$ （运德素®）的产品优势，在技术、剂型、临床应用上持续创新，拓展多科室多病症应用场景，尤其在儿科治疗病毒性疾病领域引领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在黑色素瘤治疗领域取得关键突破，为长期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基于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的产品优势，持续深耕创新，不断研究优化产品制造技术、制剂技术，并拓展其临床应用领域，最终形成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丰富的规格与剂型组合。目前，该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已广泛覆盖肝病科、感染科、儿科、呼吸科、皮肤科、眼科、血液科和肿瘤科等多个临床科室，可用于治疗病毒性肝炎、病毒性肺炎、尖锐湿疣、病毒性角膜炎、毛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黑色素瘤等多种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转化医学和循证医学研究，明确确立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儿科治疗病毒性疾病中的临床医学价值，引领了干扰素领域的新发展方向，而公司产品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和市场拓展，已成为公司产品主要的业务增长点。此外，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研究，进一步引领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病毒性肺炎领域的临床应用与行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运德素®在黑色素瘤治疗领域表现突出。人干扰素 $\alpha 1b$ 成功被纳入《CACA黑色素瘤诊疗指南（2025版）》，成为早期黑色素瘤辅助治疗与晚期黑色素瘤一线治疗的推荐方案，其临床价值获得行业权威认可。公司以此为重要契机，积极开拓肿瘤科室新赛道，同步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探索该产品联合治疗的新路径，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应用场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长期增长新动能奠定了坚实基础。

5、关键技术平台

公司自创立以来在基因工程药物领域成果显著，已建立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不仅奠定了自身创新发展的坚实基础，还为从严肃医学领域向消费医学领域发展提供了平台技术保障。

公司自创立以来，在基因工程药物领域取得多项突破性成果：成功开发了第一个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设计建立了第一条通过国家GMP认证的基因工程药物生产线。在此基础上，公司先后投资建立了六大技术平台，为持续的创新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技术根基。具体如下：一是建立了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为蛋白药物的制备提供核心支撑；二是建立了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平台，可支持干扰素等细胞因子药物的水针剂、喷雾剂、滴眼液等多种剂型开发，且该技术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三是建立了高效、长效、安全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通过基因重组结合聚乙二醇定点修饰技术研发综合性能优越的新蛋白质药物，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韩国的发明专利；四是建立了吸入制剂技术平台，通过构建雾化吸入、干粉吸入制剂技术及特有质量评价技术，支持干扰素等吸入剂及多药物组合吸入方案开发，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五是设计了通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开启了以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免疫治疗为核心技术的新药开发之路；六是重组全人胶原蛋白技术平台，全球首创高效表达全人胶原蛋白，为组织修复、类器官开发、再生医学应用等高端医疗器

械研制奠定基础。

6、资质荣誉、智能化提升以及可持续发展

三元基因作为研发驱动的创新药物企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核心资质与荣誉，报告期内更是在多维度实现突破、斩获多项重要认证与荣誉，全面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三元基因是一家研发驱动的创新药物企业，多年来始终深耕创新研发，在知识产权、荣誉评定以及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收获颇丰，获得了一系列核心资质认证与高质量奖项荣誉，具体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福布斯中国ESG创新企业、北京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百强等，这些资质与荣誉是公司创新实力、科研水平与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在智能制造、绿色低碳、ESG建设、合规运营、品牌信用及资本市场认可等多个维度实现全面突破，陆续取得一系列重要资质认证与行业荣誉，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

(1) 在生产厂区与智能制造建设方面：公司数智化新厂区建设成果显著，成功获评2025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成为北京市生物医药行业智能制造标杆，契合北京市智能制造梯度培育要求，彰显了公司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的突出成效；同时，凭借在绿色数智化生产领域的创新实践，入选上海气候周绿色灯塔工厂，并荣获上海气候周2025“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该奖项是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践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公司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与智能化生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新厂区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地址备案，为新厂区认证投产、产能规模化释放奠定了关键合规基础。

(2) 在ESG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三元基因表现亮眼，ESG治理与信息披露质量获得权威机构高度认可。公司Wind ESG评级维持A级，而Wind ESG评级接轨国际标准，A级代表企业管理水平较高、ESG风险较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目前公司评分与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在生物科技板块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可持续发展能力与长期投资价值获得资本市场进一步认可。

(3) 在企业信用与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诚信合规经营，获评五星级诚信长城杯企业，该评级要求企业无不良失信记录、合规经营，五星级为最高等级，同时获得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认定，信用水平与绿色发展成效得到官方与行业双重肯定。在资本市场与行业影响力层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透明，荣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凭借原创药研发与高质量发展实践，成功入选2025北京民营企业优秀投资案例，企业创新价值与发展潜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整体来看，2025年三元基因新增资质与荣誉覆盖生产合规、智能制造、绿色低碳、ESG治理、品牌信用、资本市场等全维度，既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创新能力与治理水平的集中肯定，也为公司后续规模化发展、高质量创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基础、增强了动能。

7、新药研发募投项目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RSV肺炎临床研究，该项目优势显著、契合临床需求，前期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推进新药注册沟通。报告期内持续突破，未来若成功获批将填补临床空白、开辟新市场并成为公司核心增长引擎。

RSV病毒是造成儿童呼吸系统病毒感染和危害最主要的病原体，严重影响儿童健康。人干扰素 $\alpha 1b$ 具有抗病毒和免疫调节双重作用机制，可彻底清除病毒，且其雾化吸入方式具备靶向性强、起效快、疗效高、安全性好和儿童依从性高等突出优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雾化吸入干扰素治疗RSV肺炎临床研究，相关研究表明，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小儿RSV方面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轻等显著临床优势。该项目的开发，高度契合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发展趋势，不仅能极大扩展干扰素在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还将填补儿童呼吸道感染治疗在该研究领域的空白，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

公司已完成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药物对符合试验方案的患儿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alpha 1b$ 能够有效缩短临床症状持续时间，其中，呼吸困难等关键临床症状可得到迅速缓解，说明干扰素雾化治疗有显著的临床获益。报告期内，该研究结果以题目为“雾化吸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下呼吸道感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期临床研究”的文章发表在核心期刊《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上。与此同时，公司与CDE进行了进一步沟通交流，并按照CDE指导意见，完成了雾化吸入药理学补充研究。

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项目若成功获批，将填补我国儿童RSV感染精准治疗的临床空白，具备重大医学价值与社会意义。该项目凭借全球领先的研究地位、确切的疗效和优异的安全性，可有效改善患儿临床症状、降低住院与重症风险，惠及亿万儿童家庭。作为儿科呼吸领域的重磅品种，该项目将开辟百亿级蓝海市场，成为公司核心业绩增长引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打开长期高质量成长空间。

(2) 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公司被国家紧急批准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III期临床试验，前期持续优化试验方案并推进研究，报告期内取得关键成果，未来将继续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以支撑新适应症注册。

根据国家快速应对突发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策略，公司被国家紧急批准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III期临床试验。此后，公司充分发挥干扰素广谱抗病毒的先天优势，积极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挑战，助力疫情防控相关药物研发。

前期工作中，公司密切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最新动向，深入分析多种新病毒突变株的流行特征和致病特点，并结合行业内新药开发动向以及不同人群的实际需求，不断优化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同步开展了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两项临床研究。为保障研究顺利推进，公司与全国29家中心开展临床研究合作，累计完成615例受试者入组，具体分为三类：雾化吸入治疗183例、雾化吸入预防217例、喷雾预防215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预防新冠临床研究的安全性统计分析并获得报告，结果显示喷雾剂通过口鼻预防新冠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根据临床及统计专家的专业意见，公司计划持续开展针对新冠病毒的临床研究，并计划在病毒高流行时期推进病例入组，以此提升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后续，公司将通过系统分析相关临床数据，明确人干扰素 $\alpha 1b$ 对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为该产品新适应症的注册审评提供关键的数据支持，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3) 全能干扰素伴随基因检测实现乙肝临床治愈

我国慢性乙肝临床治疗理想目标已锁定为临床治愈，公司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全能干扰素）具备独特竞争优势，可显著提升临床治愈率，报告期内相关临床研发与检测研究取得重大进展，项目成功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为乙肝临床治愈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我国慢性乙肝临床治疗的理想目标已明确锁定为临床治愈。公司研发的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全能干扰素），是迄今全球唯一一种集高效性、长效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全能干扰素，该药物采用先进的精确定点修饰技术，不仅可大幅提高药品质量，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结合干扰素适用人群的基因检测，预期可显著提升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治愈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乙肝功能性治愈为临床终点的方案落地，已完成全能干扰素新II-III期无缝衔接的临床设计，为后续临床试验高效推进提供了清晰路径。此外，新一代全基因组检测的临床研究工作同步全力推进，报告期内新增入组655例受试者，顺利达成全部940例受试者的入组目标，且已完成全部样本检测和数据清理，该研究也是目前全球首个针对乙肝患者全基因组扫描的大样本检测和数据清理项目。

基于上述扎实的研究基础，公司慢性乙肝治疗相关项目被成功纳入2025年度“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彰显了项目的技术创新性与临床价值，也为公司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持续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撑。

(4)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细胞治疗是国际热门肿瘤免疫治疗方向，公司聚焦 $\gamma\delta T$ 细胞肿瘤免疫治疗项目开发，相关创新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项目临床研究取得阶段性突破、IND申报相关准备有序落地，同时借力国家行业鼓励政策，布局平台建设与技术升级，明确未来发展路径，为项目持续推进与临床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细胞治疗是国际上研究最为热门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公司积极推进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开发，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的 $\gamma\delta T$ 细胞与人干扰素 $\alpha 1b$ 增加抗肿瘤协同效应研究为基础，与合作单位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单药或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临床研究探讨。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清晰，即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通用现货型细胞治疗产品和技术，大幅降低产品成本、扩展更多临床适应症，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且相关创新技术在国际处于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项 $\gamma\delta T$ 细胞相关临床研究，均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 细胞单药及联合靶免治疗晚期乙肝相关肝癌的研究，新增4例入组，累计完成20例入组，所有受试者均未出现严重不良事件，印证了联合疗法的良好安全性，且部分患者无进展生存期得到延长；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黑色素瘤的临床研究，新增3例入组，累计入组8例，其中2例达到部分缓解，初步显现疗法的临床价值；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研究，累计入组8例并完成疗效评价，其中2例保持完全缓解状态达48周以上。上述研究结果既充分体现了 $\gamma\delta T$ 细胞的良好安全性，也初步提示了该疗法的临床获益，基于对临床数据的系统性分析，研究明确将急性髓系白血病作为核心临床适应症开发方向。

针对天然 $\gamma\delta T$ 细胞的IND申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三批工艺确认和运输稳定性研究；为适配新药注册要求，IIT研究细胞制剂已由新鲜型转为冻存型，已完成伦理备案并进入人体应用，初步结果显示安全性良好。依托上述进展，公司同步加强硬件设备投资与平台建设，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全

面升级，为项目后续推进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国家针对细胞治疗行业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其中重点为国务院于2025年9月28日发布的第818号令《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该政策落地后，将对细胞治疗行业发展生态产生重要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加快细胞治疗项目的临床转化应用、有效控制开发风险。

未来，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研发与实践成果，紧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聚焦细胞治疗核心发展方向，稳步优化适应症布局与项目开发路径；通过科学规划资源分配、明确研发优先级，提升有限资源利用效率，保障项目研发与转化进程稳健推进。为此，公司已将细胞治疗工程中心建设纳入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的二期方案，并启动了针对胃癌特异靶点的CAR- γ δ T细胞等新技术研究，持续强化项目核心竞争力。

8、公司其他主要研发项目

(1)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项目（商品名：运德素[®]）

公司核心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实现跨越式增长，凭借独家优势、产能产能扩增及市场布局，成为公司业绩核心增长引擎，未来增长潜力持续可期。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本身具备巨大市场潜力，报告期内，该产品实现跨越式增长，成功成为提升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创新优势和成长潜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说明书修订工作，进一步拓宽给药应用场景，有效保障并提升患者用药的有效性与可及性，能够更好地满足广泛的临床治疗需求。受说明书修订等积极因素带动，该喷雾剂产品报告期内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充分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接受度和盈利爆发力。作为市场上的独家剂型产品，其独特优势难以被替代，未来增长潜力将持续释放，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核心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运德素[®]）延续跨越式增长态势，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0倍，已然成为公司业绩的核心增长引擎与独家剂型标杆产品。公司依托在江西29省干扰素集采中的中选优势，快速推进市场布局，已成功覆盖全国8,000余家医疗终端，市场认可度持续攀升。与此同时，公司智能化新厂区已顺利建成，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多条生产线合计年总产能超1亿支，能够为喷雾剂产品持续上量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凭借独家剂型的稀缺性、显著的临床优势以及坚实的产能支撑，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明星大单品，进一步打开长期成长空间，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公司深耕基因重组蛋白药物多年，原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与胶原蛋白赛道高度契合、有机协同。重组蛋白高效表达与纯化平台经验直接用于胶原蛋白的开发与制备；原有蛋白质制剂学研究经验助力胶原蛋白敷料与凝胶制剂等产品开发；免疫细胞治疗平台则衔接支撑组织修复与再生医学研究。依托成熟GMP体系与智能化产能，公司切入消费医疗具备天然优势，为业绩增长开辟全新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国民健康意识提升，大健康领域的关注重心正加速向“美丽健康”转移。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的胶原蛋白产业发展得到快速提升，使得我国在该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相关数据预测，胶原蛋白市场规模将达到千亿级市场。公司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开发，标志着公司战略布局从严肃医疗市场扩展至消费医疗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基因重组蛋白技术平台，通过蛋白质条件性序列设计AI大模型，系统性完成

了不同分子量大小的胶原蛋白的分子设计、发酵参数和活性预测等研究成果，优选分子在促进细胞增殖、增强细胞黏附等方面展现出卓越性能。①通过国家药监局报送平台获得了新型人源化III型胶原蛋白和人III型胶原蛋白两项关键报送码。为提高产量和质量，公司在原核细胞大肠杆菌表达基础上，启动了哺乳动物细胞表达体系研究工作；②通过基因重组技术获得与人体自身胶原蛋白序列100%一致的全长氨基酸序列，率先实现了基于哺乳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II型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III型胶原蛋白的高效制备，建立了细胞外基质蛋白系列的细胞工厂表达体系，完成了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的产业化落地；③初步完成了胶原蛋白皮肤黏膜外用敷料、软骨修复凝胶、人工血管等医疗器械工艺开发。与现有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相比，重组全人胶原蛋白产品质量具有明显优势，除了作为理想的美容填充材料外，也可作为生物支架材料用于组织修复及细胞培养，并为类器官及再生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的100%人源化底层材料。

上述系列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突破性研发成果的取得，依托于公司基因重组蛋白领域深厚的技术底蕴、成熟完备的GMP管理经验以及全新搭建的智能化生产平台。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分批次推进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上市。通过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深化产业合作，全力打造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快速提升业绩做出贡献。

(3) 抗病毒口腔喷剂（商品名：立舒星®）

公司抗病毒口腔喷剂已取得上市资质并推进产业化落地，产品具备广谱抗病毒优势，在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持续完成技术优化与效果验证，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抗病毒口腔喷剂作为一款广谱抗病原微生物消毒液，能够广泛杀灭口腔、上呼吸道及皮肤病毒感染相关的常见病原微生物。目前公司已获得该产品上市资质，具备在国内生产与销售的合法准入条件，产品的成功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毒及预防领域的产品线，对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新应用场景市场，以及推动营销业绩增长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抗病毒口腔喷剂（立舒星®）的产业化工作，严格依照生产标准与质量管控要求，完成生产线调试、工艺验证及样品制备等工作。在产品正式投放市场的同时，公司同步开展技术升级，完成矫味配方优化，并成功开展杀灭流感病毒、HPV等病毒的效果测试，相关发明专利也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4) 人干扰素α1b临床真实世界研究——黑色素瘤专项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人干扰素α1b在肿瘤领域的临床研究，相关创新成果已获得权威认可，作为首推药物纳入临床指南，同时正通过进一步临床研究深入拓展市场，为产品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人干扰素α1b在肿瘤领域的临床研究，持续积累相关研究数据与实践经验。2024年，基于大量循证医学证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皮肤肿瘤学组和中国抗癌协会黑色素瘤专委会，在《中华皮肤科杂志》上联合发表了《人干扰素α1b治疗黑色素瘤专家共识》，这一共识的发布为公司产品开拓肿瘤治疗领域市场提供了重要支撑，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中国抗癌协会黑色素瘤专业委员会发布的《CACA黑色素瘤诊疗指南（2025版）》，进一步明确将人干扰素α1b纳入早期黑色素瘤的辅助治疗及晚期患者的一线治疗中，该产品凭借显著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被推荐为单独或联合用药的首选方案之一。该指南的发布，标志着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成果得到了行业权威的高度认可，为产品深度开拓市场筑牢了学术与临床应用根基。

为进一步深入拓展肿瘤治疗市场，挖掘产品更多临床价值，公司已启动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牵头的“大剂量人干扰素 α 1b治疗黏膜黑色素瘤”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持续推进产品在肿瘤领域的应用延伸。

(5) 乙肝治愈敏感基因筛选芯片（试剂盒）

公司为大幅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确定了干扰素精准治愈乙肝的诊疗方案并推进相关试剂盒研发，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临床确证阶段。

为有效提升乙肝临床治愈率，公司明确了以干扰素精准治愈乙肝为核心的诊疗方案，同时计划通过芯片技术，开发用于筛选干扰素适用人群的敏感基因筛选试剂盒，以此实现乙肝的精准治疗，提高治疗效果。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处于两大关键阶段，一是大规模的基因检测临床试验阶段，用于验证相关基因筛选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二是试剂盒的实验室小试阶段，为后续试剂盒的规模化生产和临床应用奠定基础。

(6) 人干扰素 α 1b工艺改造项目

公司通过优化人干扰素 α 1b制备相关工艺、质量体系及推进智能化生产升级，构建起高效、稳定且具成本优势的现代化生产体系，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与产能的多重提升。

为提升人干扰素 α 1b产品质量并适配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新的人干扰素 α 1b制备工艺、关键质量检测方法及质量体系，尤其结合新智能化工厂建设，使该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未来大规模智能化制造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重点放在产业化产能进阶升级上，积极布局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对生产体系进行系统性变革。在人力成本保持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系统性流程再造与智能化技术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各环节运行效率提升，整体生产效能显著改善；同时，依托各环节产能的高效协同，加快了产能扩充进程。此外，公司深化管理优化，将效率提升的优势延伸至质量管控领域，推动产品品质升级，保障产能稳定增长，并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与资源优化配置，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实现了生产综合效率的飞跃，最终构建起高效、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现代化生产体系。

9、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三元基因智能制造新厂区进入关键发展阶段，在建设、产能、合规、行业认定等方面成果显著，实现从数字化车间向先进级智能工厂的跨越，虽短期受转固折旧摊销影响对利润有一定影响，但长远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景弘大街的智能制造新厂区，进入全面落成、合规备案、产能释放与行业认证集中落地的关键一年，各项建设、验证、备案与认定工作均按计划推进，成为公司数智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2025年，该新厂区按工业4.0标准建设，集成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打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业务协同”的全链条数智化管理体系，实现研发、生产、仓储、物流全流程智能化管控，达到生物医药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实现智能制造体系“数据贯通业务、孪生驱动创新”的建设目标，生产装备与关键系统全面采用国产化方案，在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一致的基础上，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柔性制造能力。产能与产线方面，新厂区设计年总产能超1亿支，2025年已完成原液、粉针剂、水针剂、喷雾剂等核心生产线的车间环境与全部设备验证工作，并按照药品监管法规要求，完成了新增生产场地的工艺验证批次试生产，使其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的合规要求。此外，公司同步搭建细胞因

子药物与细胞治疗药物两大研发生产平台，为后续创新药与新产品落地提供充足空间与产能保障。

合规与资质备案方面，公司2025年稳步推进新厂区合规落地，紧锣密鼓地筹备新增景弘大街生产场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备案和新增生产地址注册申请与GMP认证申请的相关事项，以完善的合规资质保障新基地全面投产与产品市场化供应。报告期后，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新厂区已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许可证变更，为公司现有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数智化管理水平，以及在研新产品取得上市许可并开展商业化生产提供了相应资质保障。行业认定与荣誉方面，新厂区2025年斩获多项重磅认定：成功入选2025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成为北京市生物医药领域数智化标杆；4月，公司凭借“借助IT/OT融合打造基因工程药物绿色数智化生产基地”项目，荣获2025上海气候周“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其绿色低碳与智能制造实践获得行业高度认可。2025年，公司成功完成从数字化车间向先进级智能工厂的跨越，产能、质量、效率与绿色低碳水平实现同步升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力提升筑牢硬件基础。

整体来看，公司智能化新厂区逐步转固，折旧、摊销及运营费用出现阶段性增加，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业绩短期承压。但这属于产能扩张期的典型短期阵痛，随着新厂区全面投产、产能释放，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当前公司喷雾剂等核心产品已实现爆发式增长，迫切需要充足产能作为支撑，新厂区的全面落地将有效保障产品供应、支撑销量持续放量，长远来看，将显著提升公司营收与利润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10、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范开展对外投资以实现生物医药领域战略延伸、完善产业链协同，同时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多维度布局成效显著，为公司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奠定坚实基础。

对外投资是北交所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资源整合、业务拓展与技术布局的常用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以自有资金开展，主要投向全资子公司与参股企业。2025年9月，三元基因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8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900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以1,525万元对北京珂芮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将其持股比例由10.00%提升至21.0407%。上述对外投资均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投资是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性延伸，珂芮珍将与公司现有的基因工程药物平台形成显著协同效应，公司可通过细胞外基质蛋白系列产品的开发，布局消费医学、组织工程与类器官等高增长赛道，进而扩增产品系列、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完善产业链、强化技术协同奠定坚实基础，有力支撑公司长期增长与未来发展。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多维度布局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化新厂区顺利落成投产，年产能超1亿支，成功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与“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核心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销量实现大幅增长，胶原蛋白等新产品加速推进落地；乙肝治愈、细胞治疗等多款新药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多项临床试验取得关键进展；对外投资精准发力，有效完善了产业链协同。这种全链条的战略布局与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持续增长注入了充沛动能，也让公司具备了扎实的发展基础与充足的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5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年度经营计划，经营业绩实现突破，营收端保持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599.79万元，同比增长11.48%。核心产品布局持续优化，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完成说明书修订，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研发管线建设扎实推进，重点开展RSV、全能干扰素、肿瘤免疫细胞治疗（GCT）等临床试验项目，工艺升级、制剂研究等工作同步落地，研发创新根基持续夯实。数智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全面投用，数智化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产品产能释放、长期发展筑牢硬件基础，整体经营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1、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发展战略。公司成功开发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一类新药——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运德素[®]），形成了丰富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剂型组合，其中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均是独家上市产品。同时，公司先后建立了：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平台、高效长效安全的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吸入制剂技术平台、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和重组全人胶原蛋白技术平台等六大技术平台，为后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在临床开发方面，人干扰素 $\alpha 1b$ 作为国际独创基因工程药物，具有独特的分子结构和天然生物学活性，在抗病毒的广谱性和临床用药的安全性等方面显示出显著的优势。公司通过多年转化医学和循证医学研究，不断拓展临床适应症，确立了运德素[®]在儿科的临床应用地位，并引领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3,492.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21%，公司持续保持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和对研发管线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四大新药研发募投项目，基础药理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究有序开展。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2、生产方面

2025年，公司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全面推进生物制药智能制造升级，生产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聚焦生物制药全流程动态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通过多源数据融合与算法创新，完成从核心生产单元到厂区级的数字孪生体系搭建，依托统一数据中台打通研发、生产、供应链、质量、市场全链路数据，显著提升柔性制造与精准控制能力，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推动生产向智能化、精益化升级。

公司数智化新厂区全面投用，多条生产线完成验证，形成覆盖原液、多剂型制剂的现代化产能，筑牢药品质量安全与成本管控防线。凭借智能工厂建设成果，公司成功入选2025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并荣获2025年度制造灯塔典范奖，新厂区合规认证准备同步也进入收尾阶段，智能制造水平获权威认可。

全年来看，公司以“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业务协同”构建全链条数智化管理能力，实现生产数据与供应链、质量控制无缝衔接，虚拟生产场景有效提升效率与追溯速度。未来将持续深化数字孪生与AI大模型融合，打造产业协同平台，为生物医药行业数智化转型提供示范方案。

3、销售方面

2025年，公司市场销售团队紧紧围绕“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发展战略，锚定市场拓展与产品放量核心目标，制定系统性年度营销规划，在销售策略、模式、组织建设及营销创新多维度实现突破，依托集采深化、产品升级与渠道拓展，实现营业收入28,599.79万元，同比增长11.48%，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深化市场部、销售部、商务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形成全链路营销合力，精准匹配市场需求与产品供应。同时坚守学术推广核心思路，持续深化与国内顶尖医学专业组织、学会协会的战略合作，深度参与全国及区域级学术会议，与业内知名专家开展临床价值共创，稳固运德素®在干扰素领域的学术引领地位，为产品市场渗透筑牢专业根基。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延续代理与自营双引擎驱动的混合模式，借力集采政策深化营销网络建设。2025年，公司紧抓江西干扰素集采接续工作机遇，加速等级医院准入进程，在前期6,000余家等级医院终端基础上持续扩容至8,000余家，同时深耕基层医疗市场，依托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龙头流通企业的冷链配送与渠道优势，进一步下沉偏远区县市场，实现产品终端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双提升。叠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说明书修订完成，给药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该产品销量实现大幅增长，成为年度销售增长重要抓手。

在销售组织建设方面，公司强化市场部门体系搭建，开展多形式、高频次的内外部销售赋能培训，重点提升团队学术素养与市场服务能力，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同时持续完善数字化营销体系，升级数字化营销矩阵，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布局深度融合，借助数字化工具提升客户管理、市场触达与团队协作效率，让营销资源投入产出比显著优化。

在营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科技对营销的赋能作用，升级软硬件设施与移动终端应用，实现销售数据实时化、客户服务精准化，为学术推广与市场拓展提供高效技术支撑。同时依托数智化生产基地的产能保障，实现集采产品与新品的及时、足量供应，高效匹配市场需求。此外，公司提前布局新品营销体系，为抗病毒口腔喷剂、人干扰素 α 1b雾化吸入剂等新品上市搭建终端渠道，完成消费医疗与创新药赛道的营销布局，为公司市场销售持续增长储备新动能。

(二) 行业情况

1、集采常态化纵深推进，公司省级联盟独占优势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成为医药行业资源优化、价格回归、临床扩容的大势所趋，国家层面已开展十一批集采，覆盖近 500 个药品，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格局，核心转向“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公司深度参与并受益于省级联盟集采，在江西省牵头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滴眼液等多款核心产品成功中标，覆盖 29 个省级采购主体，成为细分领域中选规格最全、覆盖最广的企业之一。依托独家中选与独家剂型优势，公司快速扩大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覆盖，在降价背景下实现以量补价、份额提升，喷雾剂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成为业绩增长引擎。集采不仅巩固了公司在干扰素领域的龙头地位，更为新品放量、渠道下沉与市场拓展打开长期空间。

2、“十四五”积淀筑牢根基，“十五五”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国家将生物医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创新药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与药品供应保障，推动产业从仿创结合向源头创新升级。公司紧抓政策机遇，以自主知识产权人干扰素 $\alpha 1b$ 为核心，搭建六大技术平台，推进雾化吸入、乙肝治愈、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重组胶原蛋白等重点管线，建成智能化生产基地，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升级，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生物医药升格为国家新兴支柱产业，纳入新质生产力重点布局，强调原始创新、生物制造与临床价值导向，支持创新药全链条发展。公司战略与国家导向高度契合，未来五年将在政策扶持、审评加速、医保与商保协同支持下，持续深耕抗病毒、儿科、肿瘤与消费医疗赛道，迎来高质量发展黄金期。

3、生物医药战略地位凸显，“十五五”开启创新增长新周期

生物医药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健康中国核心支撑与资本市场重点赛道，“十三五”以来产业规模持续扩容，创新药研发、细胞治疗、重组蛋白、生物制造等领域全球竞争力快速提升。“十五五”时期，国家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创新药目录与加速审评、推动医保—商保多元支付、支持生物制造与原始创新、规范细胞治疗等新技术转化，引导产业向高质量、国际化、自主可控转型。站在新起点，生物医药行业将保持高景气，创新驱动、临床价值、合规升级与绿色智能制造成为主旋律。公司凭借原创技术、独家产品、智能化产能与全产业链布局，将充分受益于行业扩容与政策红利，持续拓展严肃医疗与消费医疗双轮驱动格局，在抗病毒、儿科、肿瘤免疫及重组胶原蛋白等领域打造核心增长曲线，以创新实力与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战略，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5,102,848.04	9.45%	113,069,057.43	9.20%	1.80%

应收票据	3,025,907.71	0.25%	4,829,417.00	0.39%	-37.34%
应收账款	71,073,637.12	5.84%	69,838,863.51	5.68%	1.77%
应收款项融资	3,135,327.98	0.26%	15,889,531.72	1.29%	-80.27%
预付款项	8,882,233.94	0.73%	8,583,711.06	0.70%	3.48%
其他应收款	3,843,373.77	0.32%	1,496,500.98	0.12%	156.82%
存货	20,917,235.16	1.72%	24,731,526.85	2.01%	-15.42%
其他流动资产	2,222,983.39	0.18%	1,428,825.18	0.12%	5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1.64%	20,000,000.00	1.63%	0.00%
固定资产	444,354,980.89	36.49%	447,711,939.64	36.42%	-0.75%
在建工程	303,450,421.88	24.92%	296,221,606.46	24.10%	2.44%
使用权资产	-	0.00%	182,683.83	0.01%	-100.00%
无形资产	51,582,203.35	4.24%	62,714,346.39	5.10%	-17.75%
开发支出	153,563,512.31	12.61%	143,304,698.55	11.66%	7.16%
长期待摊费用	2,471,648.28	0.20%	2,951,292.98	0.24%	-1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97,200.43	0.99%	10,259,139.06	0.83%	1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456.32	0.18%	6,087,296.82	0.50%	-64.13%
短期借款	73,112,365.60	6.00%	41,109,073.73	3.34%	77.85%
应付账款	36,708,779.62	3.01%	55,266,777.08	4.50%	-33.58%
合同负债	697,799.84	0.06%	541,606.60	0.04%	28.84%
应付职工薪酬	6,139,362.03	0.50%	12,558,429.46	1.02%	-51.11%
应交税费	3,707,725.53	0.30%	3,834,571.94	0.31%	-3.31%
其他应付款	4,036,765.05	0.33%	4,257,650.64	0.35%	-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37,443.10	3.48%	37,855,558.38	3.08%	12.10%
其他流动负债	1,268,254.00	0.10%	26,135.20	0.00%	4,752.67%
长期借款	399,000,000.21	32.76%	422,123,404.50	34.34%	-5.48%
长期应付款	66,013.31	0.01%	4,074,346.68	0.33%	-98.38%
递延收益	15,212,765.75	1.25%	17,320,854.97	1.41%	-1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1,904.26	0.78%	9,511,700.58	0.77%	-0.5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80.35 万元，降幅 37.3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以银行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下降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275.42 万元，降幅 80.27%。主要为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报告期内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34.69 万元，增幅 156.8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79.42 万元，增幅 55.5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信息化系统运维、环保运维等服务费增加所致。

(5)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8.27 万元。主要为原租赁合同于报告期内到期且不再续租，相关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完毕并终止确认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90.38 万元，降幅 64.1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Ⅲ期临床试验相关预付款项完成结算结转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00.33 万元，增幅 77.85%。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度增加流动资金信用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855.80 万元，降幅 33.5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支付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工程款，相应冲减应付账款余额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41.91 万元，降幅 51.1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年度奖金所致。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4.21 万元，增幅 4,752.67%。主要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已背书转让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转入本科目核算确认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00.83 万元，降幅 98.38%。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相关应付款项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5,997,870.92	-	256,541,927.31	-	11.48%
营业成本	62,414,742.08	21.82%	45,763,495.68	17.84%	36.39%
毛利率	78.18%	-	82.16%	-	-
销售费用	133,932,123.17	46.83%	117,876,420.24	45.95%	13.62%
管理费用	44,132,189.23	15.43%	37,603,014.03	14.66%	17.36%
研发费用	24,666,658.55	8.62%	21,567,523.81	8.41%	14.37%
财务费用	10,775,243.55	3.77%	8,622,645.54	3.36%	24.96%
信用减值损失	-898,626.60	-0.31%	2,990,333.67	1.17%	130.05%
资产减值损失	-190,356.82	-0.07%	-474,148.69	-0.18%	-59.85%
其他收益	2,413,359.16	0.84%	2,911,851.96	1.14%	-17.12%
投资收益	-750,000.00	-0.26%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7,444.69	-0.01%	29,536.80	0.01%	-192.92%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063,716.21	1.42%	24,497,165.21	9.55%	-83.41%

营业外收入	34,660.62	0.01%	16,283.03	0.01%	112.86%
营业外支出	381,788.56	0.13%	66,838.97	0.03%	471.21%
所得税费用	-1,420,876.30	-0.50%	2,273,743.56	0.89%	-162.49%
净利润	5,137,464.57	1.80%	22,172,865.71	8.64%	-76.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成本: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5.12 万元, 增幅 36.39%。主要为: ①营业收入增长带动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②受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 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产品单位生产成本相应提高。

(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90 万元, 增幅 130.05%。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8.38 万元, 降幅 59.85%。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产销协同, 优化存货管理,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应减少所致。

(4) 资产处置损益: 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92.92%。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5) 营业利润: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3.34 万元, 降幅 83.41%。主要为: ①公司持续强化市场渠道建设, 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拓展新兴区域, 完善全国性营销网络, 并持续加强终端学术推广, 实现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市场的双轮覆盖, 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②受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陆续完工并转固影响, 折旧摊销、运营维护及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使得整体费用规模上升。展望未来, 随着新厂区全面投产及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规模效益将有效消化固定成本摊销, 推动公司盈利水平将逐步回归合理区间。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 万元, 增幅 112.8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新厂区施工遗留的临建设施, 产生相关处置利得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9 万元, 增幅 471.2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补缴税款产生滞纳金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46 万元, 降幅 162.49%。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9) 净利润: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3.54 万元, 降幅 76.83%。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4,834,328.59	256,541,927.31	11.03%
其他业务收入	1,163,542.33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成本	61,611,517.49	45,763,495.68	34.63%

其他业务成本	803,224.59	-	不适用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运德素	284,834,328.59	61,611,517.49	78.37%	11.03%	34.63%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其他收入	1,163,542.33	803,224.59	3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5,997,870.92	62,414,742.08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18,327,083.01	3,697,483.34	79.83%	-60.84%	-44.27%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华北	31,727,975.20	5,769,524.75	80.57%	46.42%	79.80%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华东	38,633,525.46	8,002,213.82	79.29%	35.80%	66.74%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华南	16,122,380.52	5,398,726.52	66.51%	79.51%	62.74%	增加 3.45 个百分点
华中	47,594,349.02	13,167,958.58	72.33%	51.01%	51.62%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西北	52,013,092.25	10,352,897.72	80.10%	-6.68%	14.04%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西南	81,579,465.46	16,025,937.35	80.36%	28.70%	59.63%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合计	285,997,870.92	62,414,742.08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呈现阶段性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持续深耕核心产品运德素®的市场，通过强化学术推广力度，精准传递产品核心治疗价值，进一步巩固其在目标治疗领域的学术引领地位及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顺利完成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说明书修订，有效拓宽给药应用场景，提升患者用药有效性与可及性；依托干扰素省际联盟集采中选优势，该喷雾剂产品在联盟区域实现全面落地，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成为驱动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区域收入层面，报告期内，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0.84%，核心系该区域收入占比最高的辽宁省销售出现下滑：受当地干扰素联盟集采政策阶段性执行影响，2025年辽宁省作为公司产品中选主供省份，医疗终端采购结构进行调整，备供产品使用频次有所提升，对公司产品当期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东北地区收入出现明显下滑。后续，随着备供企业协议量逐步履约完成，医疗终端采购需求将逐步回归中选主供产品，公司已持续跟进区域市场动态，强化与当地医疗机构的沟通协作，预计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势头将逐步恢复。

与此同时，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借助集采政策助力，加快推进医院终端覆盖布局，

实现区域内医院终端覆盖数量快速提升，有效扩大并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整体收入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集团客户 3	56,763,129.24	19.85%	否
2	集团客户 4	44,582,562.13	15.59%	否
3	集团客户 2	31,359,338.64	10.96%	否
4	集团客户 7	25,528,963.04	8.93%	否
5	集团客户 1	23,337,801.87	8.16%	否
	合计	181,571,794.92	63.4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21	4,550,000.00	18.46%	否
2	供应商 18	4,416,800.00	17.92%	否
3	供应商 1	2,880,000.00	11.68%	否
4	服务商 7	2,400,000.00	9.74%	否
5	供应商 4	1,910,500.80	7.75%	否
	合计	16,157,300.80	65.55%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5,333.62	69,791,888.85	-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506.69	-112,418,049.54	4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036.32	-21,812,451.89	69.70%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3.66 万元，降幅为 5.93%。主要为公司通过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精细化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项举措，持续优化现金流结构与质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稳健，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0.55 万元，增幅为 49.29%。主要为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已基本完

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内相关工程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20.34万元，增幅为69.70%。主要为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增加信用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36,806,230.04	96,579,908.98	-61.89%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18,198,501.22	716,283,341.0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项目即将收官	不适用	不适用	工程完成验收，生产楼及工艺设备处于GMP认证阶段
合计	18,198,501.22	716,283,341.08	-	-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信息咨询	6,000,000.00	4,224,481.46	-16,579,045.49	17,114,320.41	17,045,927.74	3,949.5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	5,500,000.00	7,259,958.13	2,825,248.00	165,298.46	46,255.97	-1,686,096.03

		械经营、药品进出口						
--	--	-----------	--	--	--	--	--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佳德和公司主要开发产品 $\gamma\delta T$ 细胞与公司的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抗肿瘤领域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且两者均具有广谱抗肿瘤作用。二者联合应用有望为肿瘤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产品未来在临床联合用药市场具备广阔的开发与应用前景。	加速布局新型细胞治疗领域,依托公司已有的成熟产品矩阵,深化跨品类的市场协同与价值联动,夯实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北京珂芮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珂芮珍公司主营产品为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系列原料及组织工程材料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公司在研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与现有主营产品类在生产工艺、制剂开发及终端市场层面形成良好互补协同;该品类与公司核心主打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同属重组蛋白质类产品体系,临床应用领域高度契合,均在儿科、妇科、皮肤科具备广阔市场应用前景,后续可依托现有学术推广及销售渠道实现资源复用,发挥品类协同营销效应,持续丰富公司重组蛋白产业产品布局,提升整体商业化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率先实现重组全人胶原蛋白产业化,产品具备丰富消费医疗与严肃医疗应用场景;目前已完成多个型别重组人胶原蛋白医疗器械原料主文档登记,后续开发的组织工程材料应用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多个临床科室具备协同效应。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014年7月1日起, 生物制品销售的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 公司执行上述政策。

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于2023年10月26日换证, 取得编号为GS27202311000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因此, 公司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元堂和海南三元均为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4,925,472.31	43,665,378.2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1%	17.0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10,258,813.76	22,097,854.4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29.37%	50.6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9.69%	99.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7	8
硕士	21	20
本科	21	20
专科及以下	1	1
研发人员总计	50	4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8.08%	19.92%
------------------	--------	--------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5	5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2	52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考察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有效性和安全性。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 完成新药注册全部申报资料准备。	修订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使用说明书; 雾化吸入剂上市。	如果雾化吸入用药途径加入到人干扰素 α1b 产品说明书中, 且成功开发儿童专用雾化吸入剂, 该产品将成为市场容量巨大的独家重磅品种。此举不仅能推动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提升, 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 还能极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人干扰素 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试验	人干扰素 α1b 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III 期临床试验, 完成喷雾剂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安全性评价, 并支持喷雾剂说明书修订, 取消“切勿入口”限制。	人干扰素 α1b 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适应症。	该项目可为干扰素在成人呼吸领域提供重要的抗病毒产品。作为涉疫相关产品, 其推广应用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影响力, 进一步扩大公司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 本项目也将助力全球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为提升我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全能干扰素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验证新型长效干扰素治疗乙肝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产品上市, 达到精准诊断精准治疗以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的目的。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乙肝的全能干扰素注射液上市。	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一代长效干扰素是一种集合了安全性、高效性和长效性的全能干扰素, 结合基因检测, 可为临床提供独特的精准检测精准治疗的乙肝患者诊疗方案, 将为公司丰富精准医疗产品线, 增强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γδT 细胞	开发治疗肝癌的	临床前和早期临	γδT 细胞的肿瘤免	该项目为公司搭建全新技术平

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	床研究	疫细胞治疗产品上市。	台，拓展肿瘤应用领域。 $\gamma\delta T$ 细胞与干扰素具备良好协同作用。开展细胞免疫治疗研究，可进一步丰富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为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开辟新的技术途径与应用方案，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综合影响力。
重组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依托公司现有基因重组技术平台和 GMP 管理体系，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一系列不同分子量的新型重组胶原蛋白，以满足医美市场对胶原蛋白类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巨大需求。	完成不同分子量人胶原蛋白的设计、试制和质量评价。	完成重组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作为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原料及成品的备案和注册上市。	公司战略布局由严肃医疗领域向消费医疗市场延伸，充分依托在基因重组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成熟完备的 GMP 管理体系，以及新建的智能化生产平台。通过快速响应并满足胶原蛋白市场的巨大需求，优化现有资产配置与运营效率，推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项目	结合临床需求，进一步开发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的新适应症、优化用法用量、包装规格，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临床前、IIT 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的新适应症、用法用量、包装规格和药品使用说明书获批。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具有广阔临床应用前景，通过新增适应症及优化用法用量等方式，可更好满足临床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干扰素适用乙肝人群的敏感基因筛选芯片	开发预测干扰素疗效的乙肝患者基因检测产品，筛选应用干扰素 α 有效的乙肝患者，实现更高的临床治愈率。	临床前研究阶段	预测干扰素疗效的乙肝患者基因检测产品上市。	该产品将作为干扰素伴随诊断产品。基因检测技术有望取代传统指标指导临床用药，提升干扰素治疗慢性乙肝的精准度。该组合方案契合近年来全球和我国肝炎治疗指南的发展方向，产品成功开发后，将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人干扰素工艺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质量、开发新剂型、降低生产成本而开展的持续性技术改造项	临床前研究阶段	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工艺和质量标准获批投产。	该项目将为公司显著提升主打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产能和质量标准、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奠定基础。人干扰素 $\alpha 1b$ 作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市场潜力巨

	目。			大的核心品种，公司可通过引领行业质量标准，进一步构筑核心竞争优势。
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	评估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真实诊疗环境下预防和治疗儿童和成人病毒感染性疾病和肿瘤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上市后临床研究	获得临床大数据，为优化临床合理用药、开拓新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提供依据。	持续挖掘并拓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临床新适应症，推动临床合理用药，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同时为确立新的研发方向提供重要支撑。
抗病毒口腔喷剂	研发兼具抗病毒、抗细菌和真菌等广谱微生物的消毒液。	研发到商业化生产	完成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获得在国内开展生产、销售的准入条件。	该产品可杀灭上呼吸道、皮肤及阴道部位的病毒、细菌、真菌等多种病原体，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拓展新的应用市场。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肝癌的临床研究	为促进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快干扰素与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技术的联合应用，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佳德和 7.69% 股权，以此为合作基础，共同开展异体 $\gamma\delta T$ 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肝癌的临床研究。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力攻克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细胞治疗产品迈向临床和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加速重磅产品上市进程，降低项目开发风险。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主要从事运德素等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5 年度收入为 28,599.79 万元。如附注二（十九）所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按重要性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4）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函证重要客户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完整性；
- （6）结合期后回款分析性程序，对上期收入进一步佐证；
- （7）实施报告期收入变化分析性复核工作，分析收入增长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

1.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费用为 13,393.21 万元。如附注五（三十八）所述，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较大所致，2025 年度市场推广费为 10,368.11 万元。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和两票制的实施，分析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的前后期间变化，分析变动合理性；
- （3）结合市场推广费发生的地区，分地区分析市场推广费情况及其占该地区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4) 依据记录的市场推广费按重要性、变动情况选取样本，核对服务合同、会议记录资料、结算单、咨询报告、宣传资料、服务商发票、款项支付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会议费、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主要市场推广费的支出是否真实；

(5) 取得市场推广费的预算编制，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其执行情况，结合市场推广费月度变动情况，检查有无超预算支出及分析其合理性；

(6)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实施截止测试，确认市场推广费完整性；

(7) 实施对市场推广商函证，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核查。

除上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公司对中审华 2025 年度执业情况的全面评估与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拥有丰富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经验及相应专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在执业过程中，中审华始终恪守独立审计原则，执行严谨的质量控制程序，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其项目团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水平提供了专业可靠的审计保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华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将社会责任履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立足医药企业专业优势，在生态保护、基层健康服务、公益帮扶等领域持续发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战略、彰显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1) 坚持党建引领，赋能乡村生态与文明建设

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常态化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投身公益实践，聚焦生态振

兴与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志愿服务。报告期内，组织党员参与义务植树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注入力量；开展志愿清洁行动，优化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助力提升基层人居环境质量。

同时，公司以党建活动为载体，强化组织凝聚力建设，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志愿服务及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引导党员厚植责任意识与使命意识，持续增强服务基层、服务社会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2) 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基层健康提升与公共卫生建设

依托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开展“基因之光·健康未来——三元抗病毒科普先锋行动”，面向基层群众普及抗病毒知识及健康管理理念，提升公众疾病预防意识与科学用药水平，助力夯实基层公共卫生素养基础。

公司组织党员开展公益捐助活动，围绕“爱心惠民生”等主题实施定向帮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增强基层群体的获得感与安全感。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优质健康资源向基层延伸，有效支持乡村地区医疗健康保障能力提升。

(3) 强化志愿体系，提升社会责任履行质效

公司将志愿服务纳入常态化党建工作，开展《志愿精神》专题学习，强化员工社会责任意识与公益服务能力，构建全员参与、长效坚持的社会责任履行机制。通过党建与公益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公司在乡村振兴及社会发展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自身产业特色，深化基层健康服务、科普宣传与公益帮扶等工作，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社会责任履行机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更多力量。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以研发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企业，三元基因始终坚守“研发符合中国疾病谱、满足临床需求的优质药物”使命，将守护公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自北交所上市以来，公司持续深化 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与企业战略深度融合，构建起覆盖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三大维度的系统化社会责任实践体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同发展。

(1) 强化环境管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立足生物医药行业特性，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绿色制造，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生产运营全流程，通过技术升级、流程优化、数智赋能，持续推进节能减排、低碳运营，助力行业绿色转型。

在生产智能化与绿色化融合方面，公司通过数智化升级与 IT/OT 深度融合，实现生产全过程数据互通与智能管控，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产生量。2024 至 2025 年，公司先后获评“北京市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标志着公司在绿色制造与智能工厂建设领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为生物医药行业绿色生产树立标杆。

在绿色创新实践中，公司积极探索“工业 4.0”背景下的绿色数智化转型路径，构建标准化数据交互通道，实现系统全域协同，打造基因工程药物绿色数智化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借助 IT/OT 融合打造基因工程药物绿色数智化生产基地项目”，斩获上海气候周“气候灯塔”灯塔典范奖，成为生物医药行业绿色创新标杆案例，彰显公司在环境责任领域的扎实实践成效。

(2) 深化治理合规，筑牢责任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北交所及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以高标准治理践行企业责任，保障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在法人治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推进 ESG 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议题、识别相关风险与机遇，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确保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战略同频共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官方渠道、会议交流、现场接待等多元化方式，全面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多项荣誉，充分获得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的认可。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反商业贿赂、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全面覆盖商业反腐、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领域。通过系统化线上线下培训，持续强化全员的合规经营意识，筑牢合规经营防线。2025 年，公司获评“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诚信长城杯企业”“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彰显了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稳健性与有效性。

(3) 坚持以人为本，护航员工成长与福祉

公司始终坚守“平等、公平、公正”管理理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平等、包容、友好的职场环境，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通过定期职业健康体检、分阶段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及常态化安全排查等举措，全面保障员工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公司高度关注员工多元化需求，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等福利，配套设置哺乳室，配备智能化办公设备及人体工学座椅，有效提升员工身心健康与工作幸福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女性员工占比 54.07%，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女性员工占比 29.23%，充分体现职场性别平等。此外，公司通过节日慰问、生日会、拓展活动等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由党支部联合工会开展主题插花活动，积极营造尊重关爱女性的良好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将人力资源视为公司经营中最重要资产，坚持以人为本，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价值实现，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多维度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持续打造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梯队；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举办六期 E-Learning MBA 经理团队学习班，累计培养 180 名骨干人才。报告期内，第六期学员正有序开展学习，提升专业能力的同时，更培养管理思维。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四年获评“中国年度优选雇主”，彰显公司在人才发展、组织建设与雇主品牌建设方面的长期投入与显著成效。

(4) 聚焦公众健康，践行公益责任使命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将“健康可及”纳入 ESG 战略框架，立足生物医药企业核心优势，通过基层医疗覆盖、健康科普、政策响应、国际交流等多种方式，践行守护公众健康的公益责任，助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在基层医疗赋能方面，公司通过医药商业配送渠道，持续扩大基层医疗覆盖范围，覆盖偏远区县基层医疗诊所，让优质医药资源更易触达基层群众。同时，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常态化组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投身公益实践，成功举办“基因之光·健康未来——三元抗病毒科普先锋行动”，通过专业团队的科普宣讲，提升基层群众的健康认知与疾病预防能力。

在患者权益保障方面，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及医保准入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市场布局与供应保障体系，有效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稳步巩固广东、河南、山西、青海、新疆等重点区域集采市场份额，有序推进江西 29 省干扰素集采续约工作，确保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渠道的稳定覆盖与可持续供应，切实让利于民。

在国际交流方面，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助力生物医药产业“走出去”。2025 年 7 月，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下，来自亚洲、非洲多国医疗卫生部门的四十余位代表及专家赴公司新厂区参观考察，围绕集中采购政策实施、医保准入机制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议题开展深入交流，成为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医疗保障合作的重要实践；同年 12 月，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事务国家协调员代表团及部分驻华使节到访公司调研，实地了解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果与企业创新实践，为深化中国与拉美国家在医疗保障与生命健康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搭建了务实平台。

(5)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

作为研发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紧扣医药研发创新与产业升级趋势，坚持以临床应用价值为核心的研发策略，严格恪守药品研发、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提升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在研发与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在“人、机、料、法、环、测”六大关键环节实施严密的质量控制，确保药品安全、有效、稳定。同时，公司建立全员质量意识培养与技能提升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质量团队，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在数字化与 AI 创新应用方面，公司紧密跟随“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搭建生物制药行业垂类 AI 中台，实现研发数据智能分析、实验设计优化及工艺参数预测，加速新药研发与成果转化；通过构建知识管理中台及干扰素问答智能体，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和专业营销赋能，全面提升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效率。据测算，工厂智能化系统投入使用后，能耗及关键运营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年节约成本超百万元，为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6) 荣誉彰显成效，社会责任永不止步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责任与 ESG 实践方面的不懈努力获得了资本市场、行业机构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各项荣誉的取得，既是对公司过往实践的肯定，更是对未来发展的激励。

在 ESG 评级方面，公司 Wind ESG 评级连续获得 A 级，行业排名显著优于平均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建设、责任绩效提升及信息披露透明度方面的持续进步。在行业荣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2025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优秀名单”、北京市工商联“2025 北京民营企业优秀投资案例”、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新时代讲好医药故事优秀案例”、全景网“杰出市值管理奖”和“杰出 IR 进取奖”等多项荣誉，全面彰显了公司在绿色制造、数智化转型、治理合规、员工关怀、公益实践及创新发展等领域的持续努力与行业示范作用。

未来，三元基因将继续秉持“研发符合中国疾病谱、满足临床需求的优质药物”的初心使命，坚守“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战略理念，持续深化 ESG 理念，不断优化社会责任实践体系，在推进绿色发展、强化合规治理、护航员工成长、守护公众健康、引领行业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实现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努力建设具有更大影响力的创新型中国制药企业，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更多力量。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秉持“绿色发展、有序管理、安全生产、绿色排放、节能降耗”的工作理念，坚守绿色可持续发展原则，将环保要求贯穿生产运营全流程。

公司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加强环保设备管理与日常维护，全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与防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环保要求，顺利达成生产安全“零”事故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已连续四年获评北京市大兴区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环保合规与绿色运营方面的良好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环保合规管理，各项环保工作有序推进：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平稳，生态环境局历次检查及污染物自行监测指标均达标；所有建设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报告表，顺利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竣工验收。

在污染物处置方面，公司严格规范各类污染物管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业处置；污水处理站配备专业操作人员负责日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均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同时，公司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所有污水排放指标实时传输至环保监管平台，实现环保排放全程可监控、可追溯。

为持续满足国家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公司逐年稳步完善环保设备设施，多措并举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具体举措如下：一是强化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委托专业运维公司对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专业化运行维护，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营稳定性与数据准确性；二是推进实验室 VOCs 治理，在质检、研发实验室安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过滤回收系统，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效降低环境影响；三是践行节能降耗与资源循环理念，按照环保建设要求修建雨水收集池，雨季收集厂区雨水管网中的雨水，用于灌溉、路面冲洗等二次利用，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

（1）废水

公司金苑路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厂区内已配套修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液等主要生产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并采用沉淀、电絮凝法等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合

格后的废水，统一通过厂区南部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入市政管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完成噪声项目添加相关手续办理，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851949U002R），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景弘大街的新厂区目前处于投产前筹备阶段，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实验室废水。该厂区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02851949U003V，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完成污水在线监控设备正式联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运维管理，并按季度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厂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合格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大兴区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公司金苑路厂区废气主要涉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该臭气规模较小，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因厂区发酵罐规模不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尾气量较少，且所有废气尾气均经过除菌过滤处理后再排放。同时，公司在质检实验室与研发实验室增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回收装置，专门用于收集处理 VOC 污染物，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景弘大街厂区设有食堂，未配备锅炉，其废气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固定源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固定源废气均通过专业装置进行收集、净化及吸附处理后，实现无害化排放，确保排放符合环保相关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材、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等。公司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与管理要求，针对不同类型固体废弃物采取差异化处置措施，具体如下：废包材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含质检、研发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业处置。公司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具备妥善的处理途径，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噪音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冷水机组、空压机、生产包装车间等设备及场所运行时产生。针对各类噪声源，公司均选用节能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消声、减振、隔振等针对性治理措施；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噪声环境监测评估，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且满足职业健康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强化环境管理：一是聘请专业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新编制工作；二是聘请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完成在建项目的安全预评估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公司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定期在“京环之声”网站披露环境治理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披露环境信息 27 条，涵盖污染防治设施信息、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自行监测总体情况、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生态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或设施、危险废弃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及噪声排放情况等重点内容，确保环境信息公开透明。

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景弘大街的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已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兴环审【2022】26号）。报告期内，该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顺利落成，环保相关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已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环评自主验收（编号：自主验收【2025】0008号）。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以及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释放，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

1、行业政策环境与市场趋势

2025年，国家持续深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药品集中采购优化升级、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速等重大政策，旨在优化行业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3月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创新药发展”，为全年创新药发展奠定了积极基调；12月，国家医保局正式发布2025年版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新增114种药品中的50种为一类创新药，占比创历年新高，同时，为高价值创新药打通了商业化的新支付路径。从长期来看，政策红利正逐步释放，具备强定价能力、能够真正满足临床需求并受到医保和商保等支付方支持的产品，将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依托公司在创新领域的技术积淀和行业地位，相关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转化效率提升，助力公司拓展高价值创新药布局，为未来营收增长和盈利能力提升提供政策支撑。

2、集采政策的影响

2025年9月，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规则正式发布，遵循“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的原则，对集采机制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如要求报价低于“锚点价”的企业对成本构成需作出合理解释，承诺不低于成本报价，给予企业更多理性报价空间；要求集采企业有一定生产经验，投标资质要求从药品合规升级为生产线合规等。这一系列调整标志着集采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迈向药品全价值竞争。公司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等，在之前标期四年的干扰素联盟集采中成功中选。参照本次国采规则优化的带量采购趋势，结合公司核心产品全国独家或不超过两家生产的特点，决定了不仅标期内，更在长远的未来，公司核心产品会持续稳定获得合理利润空间。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拓展营销渠道，保障在集采常态化环境下的可持续发展。预计核心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同时依托区域市场优势提升销量，带动营收稳步增长，有效规避集采降价对利润的过度冲击，保障现有业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3、人口结构与市场需求

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深。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3.1 亿，占总人口的 22%，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慢性病、老年病等医疗需求显著增加。同时，国家持续强化对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服务保障，2025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明确将“全国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提供儿科服务”纳入为民服务实项目，并启动为期三年的“儿科服务年”行动，进一步扩大儿科医疗服务供给。

据行业预测，胶原蛋白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185 亿元跃升至 2027 年的 1,083 亿元。公司将消费医疗领域作为战略拓展的重要方向，依托在基因重组技术领域的深厚积淀，已完成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的研究开发，与现有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相比，在蛋白分子量、氨基酸序列、三螺旋结构及细胞工厂方面实现突破。该产品投入市场后，将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口碑与区域渠道优势，抢占消费医疗市场份额，有望为公司新增营收可观规模，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成为公司核心盈利增长点。

4、儿童用药与罕见病领域的政策支持

国家对儿童用药和罕见病治疗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5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引导医疗机构引入儿童视角，聚焦贫血、肥胖、近视等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开展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为儿童提供有情感、有温度的医疗保健服务。在罕见病领域，我国已出台两批罕见病目录涵盖 207 个病种，约 100 种罕见病药物纳入基本医保目录。第十一批集采规则特别关注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对小规格的口服溶液、干混悬剂、颗粒剂等儿童适宜剂型放宽价格限制，鼓励儿童小规格药品供应。这些政策为公司儿童用药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准入提供了有力支持，结合公司在儿童用药领域的布局，随着儿童用药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政策的持续倾斜，将推动公司相关产品营收增长，为其未来发展提供强劲动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

5、技术创新与国际化发展

生物医药行业正处于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的关键时期，2025 年成为中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的爆发之年，中国创新药企在全球医药创新版图中的地位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海外合作伙伴将目光投向中国本土的源头创新成果。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在募投项目中布局了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相关新产品，这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研发转化效率，巩固公司在人干扰素、基因重组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若有机会实现海外市场突破，将打开营收增量空间，优化营收结构，降低单一市场依赖，增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6、行业展望

展望“十五五”新征程，医药行业将继续受益于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协同增长。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12 月召开的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2026 年将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迭代优化集采措施，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探索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随着集采政策进入精细化治理新阶段、医保商保“双目录”协同落地，具备源头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将继续聚焦创新药研发、儿童用药和前沿生物技术领域，依托自身行业及区域市场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为行业繁荣和国民健康贡献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深耕生物医药领域三十余年、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为根基，凭借原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实现全产业链创新，同步开拓重组人胶原蛋白技术研发平台，2025 年在多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已迈入协同发展新阶段，2026 年将乘政策东风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赋能健康中国建设。

公司是一家深耕生物医药领域三十余年、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基因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隶属于医药制造业下的生物药品制造细分领域。公司以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为根基，该产品由 2017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侯云德院士原创研发，源于健康中国人脐带血白细胞基因，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低、适应症广的独特优势，不仅实现了我国基因工程药物“零的突破”，还连续多年稳居国内干扰素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秉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引擎”的发展理念，公司始终将创新贯穿全产业链发展全过程。通过构建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长效干扰素制备、吸入制剂、通用免疫细胞治疗和重组胶原蛋白开发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形成了覆盖病毒性疾病与肿瘤疾病领域的多元化研发体系，累计斩获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为持续推出创新药物、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从全球率先开展人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儿童病毒性肺炎临床研究，到确立其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核心地位，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迭代与临床转化能力，充分彰显了坚定的创新决心与行业引领实力。

2025 年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攻坚年，公司在生产升级、研发突破、资质荣誉、生态布局四大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十五五”开局筑牢根基。生产端，位于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智能制造新厂区全面落成并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地址备案，该厂区以工业 4.0 标准构建全链条数智化管理体系，年设计产能超 1 亿支，凭借国产化装备应用与绿色低碳实践，成功获评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上海气候周“气候灯塔”典范奖，成为生物医药行业智能制造标杆。

研发端，四大新药募投项目稳步推进，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防治新冠病毒肺炎等 III 期临床试验取得阶段性进展，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 $\gamma\delta T$ 细胞肿瘤免疫治疗等前沿项目持续突破技术瓶颈，为公司产品管线扩容与市场竞争力提升注入新动能。品牌与治理端，公司 Wind ESG 评级维持 A 级并稳步提升，获评五星级诚信长城杯企业、绿色信用四星级企业，同时斩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2025 北京民营企业优秀投资案例等荣誉，综合实力获得行业与资本市场的双重认可。

生态布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化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年内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增资 1,800 万元，有效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创新技术布局，为长期发展拓宽赛道。2025 年的一系列成果，标志着公司已迈入产能、技术、品牌、生态协同发展的新阶段，成长动能愈发充沛，为后续战略落地构建了全方位竞争优势。

2026 年作为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在政策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战略导向下，生物医药产业迎来蓬勃发展新机遇。三元基因将乘势而上，在产品经营上加速新药研发转化与产能释放，在资产经营上优化全产业链资源配置，在资本经营上深化产业协同布局，以产品、资产、资本三维发力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赋能健康中国建设。

1、产品经营方面

公司 2025 年围绕临床价值与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经营，通过优化市场策略、完善营销体系、聚焦核心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强化团队与渠道建设，为长期发展筑牢基础。

公司 2025 年的产品经营工作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核心，重点推进市场布局与业绩提升。为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深化全国医疗市场调研与需求研判，综合运用行业数据与分析工具，全面掌握不同区域、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需求差异及疾病谱变化趋势，据此动态优化市场策略与资源配置，确保经营方向贴合市场实际。

面对江西 29 省干扰素集采持续纵深推进的行业格局，公司主动顺应政策导向，提前布局细分市场与下沉渠道，将推广资源优先配置给高潜力区域、重点科室及增量终端，稳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市场份额，为全年销售增长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持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市场的双轮覆盖，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广渗透的终端服务体系。凭借在江西 29 省干扰素集采中的中标优势，公司高效落实采购协议与终端准入工作，联盟区域销量稳步提升，有效带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同比增长 11.48%。在研发引领与医学驱动下，公司聚焦感染科、呼吸科、儿科等核心科室，加大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强化人干扰素 $\alpha 1b$ 系列产品的临床价值传递，其中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凭借独家剂型优势、说明书扩围及集采放量的三重驱动，成为拉动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四季度延续强劲增长态势，全年增长显著，后续市场潜力可观。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营销组织体系与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属地化管理与专业化赋能相结合，打造出一支熟悉区域政策、深耕终端需求、专业素养过硬的销售推广团队。通过深化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主流医药商业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不断提升终端响应效率与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在各区域市场的渗透力与核心竞争力。这套专业化、属地化的营销体系，不仅为现有主力产品的持续上量提供了强劲支撑，也为雾化吸入剂等研新品后续的快速商业化，筑牢了渠道基础与人才保障，推动公司产品经营提质增效、行稳致远。

2、资产经营方面

（1）新药研发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新药研发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2）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数智化新厂区建设成效显著，不仅斩获多项权威荣誉，还完成合规备案，为产能释放和合规生产筑牢基础。

公司数智化新厂区建设成果突出，在智能制造与绿色生产方面表现亮眼。其中，新厂区成功获评 2025 年北京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成为北京市生物医药行业智能制造的标杆，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能化生产领域的过硬实力；同时，凭借在绿色数智化生产领域的创新实践，新厂区成功入选上海气候周绿色灯塔工厂，并荣获上海气候周 2025 “气候灯塔”典范奖，彰显了公司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与智能化生产水平。

此外，年内公司顺利完成新厂区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地址备案，这一关键举措为新基地的合规投产、产能规模化释放提供了核心合规保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模化发展的基础，也为后续产能释放、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 人力资源赋能组织成长，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将人力资源建设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以高素质人才队伍筑牢组织根基、激活发展动能，为公司产能升级、研发创新、生态布局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组织支撑。

在人才发展层面，公司立足生物医药行业属性与自身发展需求，构建适配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多领域的人才引育体系，精准吸纳并培养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临床转化、产业运营等专业人才，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与重大项目实践锤炼人才队伍专业能力，打造兼具创新精神与实干能力的专业化团队，为公司六大核心技术平台迭代、新药临床试验推进、智能工厂高效运营提供稳定人力支撑。在组织管理层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发展通道与绩效管理体系，充分激发员工创新活力与工作效能，提升组织协同效率，助力公司在生产智造、研发突破、资质荣誉、生态布局等维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依托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组织效能稳步提升、人才结构持续优化，不仅有力保障 2025 年产能建设、研发攻坚等战略任务落地，推动公司迈入协同发展新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人力资源赋能，以人才强企战略夯实核心竞争力，助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持续贡献力量。

3、资本经营方面

公司通过两次关键资本市场登陆实现发展能级跃升，逐步完成规范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转型，坚守创新主业、完善治理体系、优化资本布局，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未来将依托多元路径实现持续跃升，回报股东、赋能行业发展。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正式开启规范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新篇章。挂牌后，公司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核心指标持续优化，整体发展势头稳健向好；始终坚守生物医药创新主业，依托核心技术与产品优势，综合毛利率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盈利韧性强劲；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累计分红金额稳步提升，切实维护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价值；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在研发创新、市场覆盖、产能建设、质量管控等关键领域扎实推进、多点突破，为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作为首批企业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进程由快速增长转向高质量跃升新阶段。公司坚守创新驱动初心，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绝大部分，集中投入四大新药研发募投项目，聚焦病毒性疾病与肿瘤疾病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加码关键技术攻关与临床试验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四大新药研发项目均取得阶段性进展，关键临床研究按计划推进、部分项目达到预设临床终点，研发成果加速转化，为后续产品上市与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园区的信息化、智能化新厂区及研发基地全面投入运营，生产效率、质量标准与研发条件显著提升，产能支撑与创新载体功能充分释放；同时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才并举，持续优化管理团队与核心人才结构，注入青年创新活力，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5年9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8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9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均严格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相关投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决策规范、风险可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持“专精特新”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核心驱动，紧抓“十五五”规划支持生物制造与创新药发展的政策红利，乘势北交所再融资制度优化的良好趋势。通过再融资、产业投资、战略并购等多元路径，实现内生研发突破与外延资源整合的有机结合，聚焦核心赛道补强技术与产品管线；依托行业发展东风与自身积累的创新优势，全力打造专精特新领域生物医药标杆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效益，以稳健增长的业绩与长期价值回报全体股东，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年5月18日，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公众公司，正式开启规范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新篇章，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核心指标持续优化，整体发展势头稳健向好。公司始终坚守生物医药创新主业，依托核心技术与产品优势，综合毛利率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盈利韧性强劲；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累计分红金额稳步提升，切实维护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价值。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效能不断增强，在研发创新、市场覆盖、产能建设、质量管控等关键领域扎实推进、多点突破，为登陆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作为首批企业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进程由快速增长转向高质量跃升新阶段。公司坚守创新驱动初心，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绝大部分，集中投入四大新药研发募投项目，聚焦病毒性疾病与肿瘤疾病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加码关键技术攻关与临床试验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四大新药研发项目均取得阶段性进展，关键临床研究按计划推进、部分项目达到预设临床终点，研发成果加速转化，为后续产品上市与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园区的信息化、智能化新厂区及研发基地全面投入运营，生产效率、质量标准与研发条件显著提升，产能支撑与创新载体功能充分释放。同时，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才并举，持续优化管理团队与核心人才结构，注入青年创新活力，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同步迈入“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政策端持续强化创新导向与临床价值引领，大力支持生物制造、新药创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行业创新升级、转型突破提供坚实支撑与广阔空间。公司始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创新研发为引擎，持续加大新品开发、产能升级与人才队伍建设投入，系统性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为长期稳健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将继续专注病毒性疾病与肿瘤疾病的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坚定不移加大研发投入，深耕核心技术平台，丰富创新产品管线，加快募投项目成果转化与商业化进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以优质产品满足临床急需，推动业绩持续健康增长。公司将紧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技术平台与新型治疗方法，加快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与特色制剂协同发展，打造业绩增长新曲线。当前，公司正处于三十余年发展历程中成长动能充沛、创新活力迸发、发展前景广阔的关键阶段，未来将继续以创新为驱动、以质量为本、以市场为导向，奋力迈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具价值的发展新征程。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技术创新与研发的不确定性

公司实施多管线研发策略，在推进新一代聚乙二醇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干扰素免疫细胞治疗、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等前沿项目时，对研发资源的科学统筹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因资源配置不均影响整体研发效率的可能性。此外，创新产品从实验室技术突破到规模化生产、从严肃医疗领域向消费医疗场景的拓展，其技术转化路径与市场接受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直接关系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及长期经营竞争力提升，属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不确定因素。

2、医药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

当前医药行业处于改革深化期，创新药支持政策从国家层面出台到地方落地执行存在时间差，可能对企业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产生阶段性影响。在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常态化背景下，公司部分品种虽已获得中选资格，但后续可能面临价格联动调整的压力，且在非中选区域的医疗机构准入与市场拓展仍存在一定壁垒。上述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营收规模、市场布局及经营计划推进，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不确定因素。

3、行业竞争格局演变

公司在儿科、抗病毒等领域积累了一定临床优势，但若新一代抗病毒药物或生物类似药在未来取得临床突破，可能对现有市场份额形成分流。同时，随着公司技术平台逐步与国际接轨，特别是在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等生物材料领域，将面临跨国企业在技术、品牌及全球渠道方面的竞争压力。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直接关系公司市场地位巩固、核心业务拓展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属于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4、供应链与产能建设过渡期影响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价格波动，以及全球贸易、地缘政治等因素，都会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与全球化布局，供应链中断将直接冲击公司正常经营；生产地址变更涉及药品注册审批，相关行政许可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旧产线切换期间，若出现衔接不畅，可能对部分产品的市场供货稳定性构成影响。供应链与产能建设的阶段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产能释放进度及经营计划落地，是影响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重要不确定因素。

5、财务结构阶段性变化

生物医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公司若融资不畅或资金规划不合理，无法平衡研发投入与现金流，将面临资金短缺，直接影响研发项目推进及未来发展战略落地。新厂区折旧摊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一定影响，其压力的缓解取决于未来产能利用率的提升速度，该等财务结构的阶段性变化，关系公司资金链安全、研发投入持续性及盈利目标达成，属于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6、知识产权风险

在新业务领域（如重组全人胶原蛋白、免疫细胞治疗），公司正在加快专利布局，但若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进度滞后或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足，可能存在被第三方仿制或抢先申请的风险，直接

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壁垒及创新成果保护。同时，在公司技术逐步进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对海外专利环境不熟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影响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知识产权相关风险，是关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布局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p>1、应收账款净额偏大，无法收回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1,073,637.1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5%，较年初该占比下降 2.37%。由于公司核心客户以大型国有商业公司为主，其信用资质良好，呆坏账形成概率较低，且公司已严格按照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需关注的是，个别规模较小的客户若出现经营状况异常，仍可能导致公司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潜在风险。</p> <p>应对措施：</p> <p>为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既定政策，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具体措施如下：①商业配送环节，强化对各地区新增药品配送商业公司的管控，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审核合作方资质，优先选择规模较大、信用资质优良的药品配送商业公司，并通过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回款及时到位；②招投标环节，深化与各地区药品招投标机构的协同合作，借助机构力量督促药品配送商业公司严格履行招投标协议中关于按时回款的相关约定，确保回款履约率；③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控制制度，对账款余额超出信用限额的配送商业公司，严格控制发货流程，从源头防范回款风险。上述各项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地与严格执行，将切实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安全。</p>
<p>2、行业竞争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公司核心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疗效确切、临床应用适应症广泛，具备较大的市场潜在需求。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是公司利润的核心来源。当前，同适应症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热门赛道竞争愈发拥挤，若未来市场上出现临床效果更优的新研发品种，或有高潜力参与者进入干扰素市场，将对公司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的市场份额、销量及营收表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p> <p>应对措施：</p> <p>(1) 智能化布局，实现降本增效</p>

	<p>针对集采常态化带来的采购量增长预期，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基地（年产能超一亿支），不仅可满足集采超量需求，更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保障，助力实现降本增效目标。</p> <p>(2) 迭代优化独家品种和技术，构筑差异化优势</p> <p>公司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及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为我国独家品种，在安全性、有效性及可及性具备差异化品种优势；创新药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结合基因检测技术，定位临床治愈终极目标，进一步构筑差异化技术优势。</p> <p>(3) 聚焦细分市场，巩固临床首选地位</p> <p>在感染领域，公司聚焦儿童和老年特殊人群，充分发挥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优势，通过改良给药方式（雾化吸入），打造适合该群体的特色专用药物；在肿瘤治疗领域，以产品进入国家级指南为新起点，通过“指南巡讲+病例分享+真实世界研究”的组合模式，强化在黏膜黑色素瘤等中国特色高发瘤种领域的临床首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大剂量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黏膜黑色素瘤”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2025年5月，《CACA 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明确将人干扰素 $\alpha 1b$ 纳入早期黑色素瘤辅助治疗及晚期患者一线治疗推荐。</p> <p>(4)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推进双轮驱动发展</p> <p>在创新品种布局上，公司聚焦兼具抗实体肿瘤与血液肿瘤免疫调节功能的 $\gamma \delta T$ 细胞治疗产品，目前已由临床前研究雏形顺利迈入临床试验阶段。从作用机理来看，该产品既是干扰素系列抗肿瘤免疫调节制剂的自然延续，又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医学与市场的协同效能，在延续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显著降低高值新产品的创新研发风险。</p> <p>胶原蛋白新赛道中，公司以“哺乳细胞表达重组全人胶原蛋白”构筑核心技术护城河，并引入 AI 技术赋能源头创新，在胶原蛋白开发中率先实现分子设计及性能筛选。报告期内，公司全球领先地实现了基于哺乳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 II 型、III 型胶原蛋白的高效制备，为组织修复和器官再造提供了全新方向。依托这一技术突破，公司优先切入对生物活性要求较高的严肃医疗及高端消费医疗场景，以技术高度构筑竞争壁垒，避免低端价格战，实现传统基因工程技术与前沿生物材料的协同发展。</p>
<p>3、市场开拓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1) 市场准入与政策落地执行风险</p> <p>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背景下，公司核心品种虽已在部分联盟集采中中选并实现终端覆盖扩大，但各省市对集采政策的执行节奏、非中选区域的医保支付标准及进院准入机制存在差异，可能导致产品在特定区域的放量速度不及预期。同时，集采中选价格的跨省联动机制可能对产品价格体系维护构成持</p>

	<p>续压力，若销量增长未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调影响，可能出现“增量不增收”的情形，进而影响产品在相关区域的整体营收贡献。</p> <p>(2) 新产品市场验证与临床接受度风险</p> <p>公司在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等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需经历从实验室技术到临床应用、从严肃医疗到消费医疗场景的完整验证过程。新疗法依赖持续的学术教育（如指南巡讲、真实世界研究）以建立医生处方习惯。若临床推广进度慢于预期，或市场对新产品定位（如高端消费医疗）的接受度不足，可能导致新业务板块的收入贡献节奏滞后，影响公司培育新增长点的战略进程。</p> <p>应对措施：</p> <p>(1) 公司将依托核心品种在干扰素省际联盟集采中独家中选的优势，持续深化政府事务工作体系，密切跟踪各省市集采政策落地节奏及非中选区域准入动态。通过建立区域市场政策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调整各省份准入策略与资源配置。针对价格联动压力，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循证医学证据等级、强化临床价值沟通，巩固产品的不可替代性，以临床优势对冲价格下行压力，力争实现以量补价、量价平衡。</p> <p>(2) 依托《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提供的合规路径，在细胞治疗领域，稳步推进临床试验与真实世界研究，以循证医学证据构建学术壁垒；在胶原蛋白领域，优先聚焦严肃医疗及高端消费医疗场景，与头部医疗机构开展应用合作，积累临床案例与专家共识，逐步建立医生群体对新产品疗效与安全性的认知。</p>
4、不动产抵押的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 437,000,000.23 元，其中 38,000,000.02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为抵押借款，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补 07）、（补 08）、（补 09）、（补 10）号、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p> <p>应对措施：</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工商银行取得固定资产借款余额为 437,000,000.23 元，对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到期日为 2037 年 6 月 10 日，借款期限较长，对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活动影响较小，该项抵押及借款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合计	0	0%

公司在诉讼中胜诉，不涉及执行金额。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述两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264.10 万份。

2、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4.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264.10 万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审核确认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完毕。股票期权的授予均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手续。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公司在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关于股份增减持、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避免同业竞争、杜绝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资产 1-生产车间楼	固定资产	抵押	5,906,372.82	0.49%	银行贷款
资产 2-研发中心楼	固定资产	抵押	23,742,853.34	1.95%	银行贷款
资产 3-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51,122.80	0.08%	银行贷款
资产 4-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1,292,345.10	1.75%	银行贷款
资产 5-新厂区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31,183,228.40	27.20%	银行贷款
资产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101,949,752.61	8.37%	银行贷款
资产 7-待安装设备	在建工程	抵押	60,455,200.00	4.96%	融资性售后回租
总计	-	-	545,480,875.07	44.8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受限情况，对应以下借款合同：

1、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余额为 437,000,000.23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37 年 6 月 10 日。

2、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008,333.37 元，还款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29 日。

以上借款合同还款期限较长，对于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本项抵押和借款的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签订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签订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于 2024 年底取得了项目全部建筑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建设过程中均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仅部分款项对应的质保金尚在约定质保期限内，暂未满足支付结算条件。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560,796	93.23%	-181,030	113,379,766	93.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477,562	39.80%	0	48,477,562	39.80%
	董事、高管	1,037,675	0.85%	1,039,437	2,077,112	1.7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249,204	6.77%	181,030	8,430,234	6.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8,913	3.87%	0	4,708,913	3.87%
	董事、高管	3,113,025	2.56%	-1,088,134	2,024,891	1.6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1,810,000	-	0	121,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9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07,925	0	46,907,925	38.5091%	0	46,907,925
2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0,255	-1,835,300	12,734,955	10.4548%	0	12,734,955
3	张红斌	境内自然人	9,276,702	-2,436,200	6,840,502	5.6157%	0	6,840,502
4	程永庆	境内自然人	6,278,550	0	6,278,550	5.1544%	4,708,913	1,569,637
5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0,000	0	2,740,000	2.2494%	0	2,740,000
6	沙天韵	境内自然人	1,288,237	198,039	1,486,276	1.2202%	0	1,486,276
7	晏征宇	境内自然人	1,858,100	-464,525	1,393,575	1.1441%	1,393,575	0
8	陈火罐	境内自然人	0	1,336,736	1,336,736	1.0974%	0	1,336,736
9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1,978,451	-660,988	1,317,463	1.0816%	0	1,317,463
10	胡光渭	境内自然人	1,134,200	-200	1,134,000	0.9310%	0	1,134,000
	合计	-	86,032,420	-3,862,438	82,169,982	67.4577%	6,102,488	76,067,49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程永庆，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系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股东；

程永庆，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程永庆系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07,925
2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34,955
3	张红斌	6,840,502
4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740,000
5	程永庆	1,569,637
6	沙天韵	1,486,276
7	陈火罐	1,336,736
8	鲍劲松	1,317,463
9	胡光渭	1,134,000
10	孟艳丽	1,065,8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程永庆，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系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股东；

程永庆，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程永庆系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东南医药）。截至报告期末，东南医药持有股数为 46,907,925 股，持股比例为 38.5091%。基本情况如下：

东南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078508170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四层 468 室；法定代表人：程永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

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南医药），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东南医药的决策，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做出具体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程永庆，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制药厂），担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医药生物部副总经理；199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程永庆先生兼任：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健康中国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医药与生物技术分会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届行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大兴区商会副会长。

2、印小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自控系电子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83 年 2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首钢总计算机控制室，担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京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88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程十庆，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取得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取得法学硕士学位。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汉威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200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53,706,475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44.090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年第一次精选层公开发行	260,032,500.00	20,933,430.76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2,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7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0,032,500.00	
	其中：2025 年度	累计金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933,430.76	229,943,028.9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6,998.47	6,280,550.6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370,021.65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	437,000,000.23	2022年2月9日	2037年6月10日	2.85%-3.00%
2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14,182,365.60	2025年4月1日	2027年1月8日	2.49%-2.80%
3	信用贷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	19,000,000.00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7月1日	2.50%-2.70%
4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20%
5	信用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10月24日	2.70%
6	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	银行	9,930,000.00	2025年4月29日	2026年8月3日	2.60%
7	融资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008,333.37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5.30%
合计	-	-	-	514,120,699.2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报告期内实现盈利。结合行业特征、发展阶段及资金统筹安排，为保障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说明如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主营生物医药研发与产业化，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技术壁垒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拓展、产能升级及产业化关键阶段，生产 GMP 认证工作正在推进，四项核心创新药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026 年临床研究与注册申报需大额刚性投入；同时，银行借款本息偿付，阶段性现金流及偿债压力集中。综合经营、盈利及偿债安排，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符合行业发展周期要求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留存利润将优先用于核心创新药临床及注册推进、到期债务偿付、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上述投入将完善研发管线、提升产业化产能、优化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加速产品商业化落地，夯实盈利基础，回馈股东长期价值。

本次议案严格依据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将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指定平台及时披露，并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回报放在重要位置，未来将持续优化经营、提升效益、严控成本，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与业绩

释放。待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财务状况更加稳健后，公司将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以更丰厚的收益和持续稳定的回报，真诚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当前利润阶段性波动属于成长过程中的正常情况。公司将聚焦主业，加快创新药临床转化与商业化进程，优化现金流与财务管理、严控费用、改善偿债能力。公司持续执行稳健分红政策，后续待研发落地、产能释放、盈利及现金流稳步向好后，将积极安排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兼顾当前投入与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根本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永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2年3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05.08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程十庆	副董事长	男	1959年4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0	否	不适用
杨大军	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68.70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范保群	董事	男	1972年2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2.00	否	不适用
许大海	董事	男	1962年2月	2025年10月17日	2027年11月17日	68.07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王冰冰	董事	女	1980年9月	2025年2月12日	2027年11月17日	60.25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4月23日			
钱爱民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8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2.00	否	不适用
邵荣光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0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2.00	否	不适用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7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2.00	否	不适用
晏征宇	董事(离任)	男	1961年4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月22日	63.69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

								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刘金毅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72.93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张凤琴	董事（离任）	女	1970年7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12日	59.38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茹莉莉	副总经理	女	1980年2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56.90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张春雨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5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85.60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张宾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0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57.50	否	依据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绩效达成等维度综合评定；已完成考核。
	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23日				
合计						746.10	-	-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一、程十庆先生与程永庆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三人合计持有东南医药 100%的股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程永庆、印小明、程十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程永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78,550	0	6,278,550	5.1544%	0	0	1,569,637
程十庆	副董事长	0	0	0	0%	0	0	0
杨大军	董事	1,012,300	0	1,012,300	0.8310%	0	0	253,075
范保群	董事	0	0	0	0%	0	0	0
许大海	董事	239,766	0	239,766	0.1968%	0	0	0
王冰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钱爱民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邵荣光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胡左浩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刘金毅	副总经理	1,017,600	0	1,017,600	0.8354%	0	0	254,400
张凤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2,700	0	262,700	0.2157%	0	0	0
茹莉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张春雨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张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合计	-	8,810,916	-	8,810,916	7.2333%	0	0	2,077,112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晏征宇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冰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需要及内部职责调整	
		离任			
张宾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及内部职责调整	
张凤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许大海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	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冰冰，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宾，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曾任职于荷兰阿波罗集团欧洲总部以及中国分公司，历任亚太区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大海，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阜阳师范大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巢湖学院，担任教师；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江苏连云港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亚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经理；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充分考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而制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其他岗位的，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就董事职务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董事职务领取12万元/年（税前）津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第一条“年度税前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晏征宇	董事（离任）	0	0	0	0	-	23.45
王冰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	23.45
张凤琴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0	0	0	0	-	23.45
茹莉莉	副总经理	0	0	0	0	-	23.45
张春雨	副总经理	0	0	0	0	-	23.45
张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	-	23.45
合计	-	0	0	0	0	-	-
备注（如有）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有52名可行权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认购资金，视为放弃本期认购，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4.50万份；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一职，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1.40万						

份。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95.90 万份。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4.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注销 264.10 万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的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已审核确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注销完毕，不存在可行权股份。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1	9	3	27
生产人员	70	6	5	71
销售人员	76	2	25	53
技术人员	78	9	5	82
财务人员	9	1	2	8
行政人员	10	0	5	5
员工总计	264	27	45	24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8	10
硕士	49	48
本科	125	118
专科及以下	82	70
员工总计	264	24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①劳动关系管理：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建立覆盖入职、在职、离职全流程的劳动关系管理体系，依法保障企业与员工双方合法权益，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稳定制度支撑。

②社会保障机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政策，建立以“五险一金”为基础、补充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员工保障体系。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年度健康体检，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③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以职级体系与市场薪酬对标为基础的结构化薪酬体系，绩效评价综合考量员工履职表现、专业能力与工作贡献。同时，公司推行管理序列与专业技术序列“双通道”职业发展机制，为不同类型人才提供多元化晋升通道。

④特色福利体系：公司构建多层次、人性化员工福利体系，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生活保障方面，提供员工工作餐、法定带薪休假、公租房申请协助及工作居住证办理支持；人文关怀方面，开展员工生日关怀、节日慰问、一对一谈心及文化活动；身心健康方面，定期组织健康体检、户外拓展及文体活动；职业发展方面，搭建系统化培训体系，推行跨部门轮岗交流，助力员工综合能力提升。

⑤雇主品牌建设：公司坚持“人才与企业共成长”的理念，将人才作为核心战略资源，持续优化薪酬福利与人才发展机制。通过建立市场化、动态化薪酬调整机制，保持薪酬水平市场竞争力；坚持人岗匹配、适才适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定期开展员工调研与雇主品牌建设工作，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与员工满意度。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生物医药领域优质雇主品牌，通过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职业发展体系，与员工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促进员工个人价值实现与公司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2、培训计划：

公司秉持“人才是企业最核心的战略资源”理念，围绕生物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化需求，构建系统化、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依托专业技术与管理“双通道”发展机制，着力打造兼具专业深度与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梯队。

公司建立覆盖全员的层级化培训体系，坚持训战结合、学以致用，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行业前沿技术交流、定制化在线学习、跨部门轮岗实践等多元化培养方式，持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专业技术力与综合管理素养，促进知识转化与能力提升。

在核心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持续开展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Learning MBA 专项培训，系统化推进管理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第六期学习班正在有序推进中，累计培养骨干人才 180 人，多位优秀学员已经走上管理岗位，在公司关键岗位履职并发挥重要价值。该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储备质量与组织管理效能，实现人才培养、组织赋能与公司战略发展深度融合，为企业持续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14 人。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	----	----------	------	----------

张宾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核心员工	0	0	0
李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克强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召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凡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艾宇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张青磊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吉强伟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晓萍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宋文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瞿颖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立斌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潞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辛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周盈圻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林福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孟爱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欢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玉红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谭庆雯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孙纪慧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惟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梁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冯明月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吴京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邓迎达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任韧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周学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楹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胡光渭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134,200	-200	1,134,000
周硕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王宁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徐晨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2,855	0	52,855
张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牛玲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雅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高娜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于小兵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红霖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张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牛晓霞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牛春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迟屹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周子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奇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赤诚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晨晨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健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吴晨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刘京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胡舟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袁丹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邹立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冉小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许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郭晓露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梁玉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古东飞	离职	-	0	0	0
史鑫	离职	-	0	0	0
钟金阁	离职	-	0	0	0
高凤海	离职	-	0	0	0
范月侠	离职	-	0	0	0
杨维	离职	-	1,461	-1,461	0
刘鹤辰	离职	-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3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完成与上述离职人员所负责工作的交接，其离职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股权激励注销完成日，累计有8名核心员工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均已注销。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2025年，医药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深化阶段，国家层面围绕创新药扶持、医保支付改革、集采精细化治理、儿童用药保障等核心领域出台多项宏观政策，持续引导行业结构优化与价值重塑，对行业内企业经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密切跟踪政策动态，积极适配行业发展导向。

医药监管与改革领域，宏观政策呈现精细化、差异化导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进入常态化优化阶段，建立病种分组两年动态调整机制，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病种付费实现省内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精细化管控；创新药审评审批机制持续优化，推行快速审评通道，2025年版医保与首版商保创新药双目录同步扩容，大幅提升创新药临床可及性；儿童用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码，从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到药品研发审评给予全方位倾斜，推动儿童用药市场规范化发展。

药品研发、注册与生产宏观政策聚焦规范化、高质量与智能化：国家进一步规范生物制品注册受理审查流程，强化研发全链条监管，出台创新药适老化设计指导原则，推动研发更贴合临床实际需求；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10月1日正式施行，全面提升药品质量标准，对行业研发、生产、检验全流程提出更高合规要求；多部门联合出台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引导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同时持续优化药品进出口政策，为行业国际化发展提供便利支撑。

药品招标采购与医保支付宏观政策持续深化：2025年10月，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正式开标，坚持质量优先、反内卷原则，优化招标规则并强化生产线合规要求，同时对儿童适宜剂型给予价格倾斜，进一步推动集采常态化、精细化发展；2025年12月，2025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正式发布，大幅扩大药品覆盖范围，重点纳入创新药、罕见病用药等品类，形成基本医保与商保互补衔接的支付体系，推动医药市场价值重构，新版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环保与药品质量安全领域，宏观监管政策持续趋严：国家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修订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完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等相关规定，新增互联网药品销售业态监管内容，结合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实施，全面提升行业质量管控门槛，推动行业向规范化、高质量方向稳步发展。

境外医药监管与进出口宏观政策方面，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直接影响的变化，当前行业境外政策整体呈现常态化监管态势，为国内医药企业国际化布局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政策

环境。

其他相关宏观政策方面，2025年发布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机制，重点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确立生物医药产业战略地位；同时，人口老龄化加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带动相关医疗需求持续增长，为医药行业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与市场基础。

二、 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相关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安元堂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1月，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并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规范、合法的药品经营资质，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9日；

2025年2月，安元堂《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及文字规范化调整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5月，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变更为冯明月，并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期，公司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

2025年7月，公司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审核，公司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7月24日；

2025年11月，三元基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国药准字 S19990033；国药准字 S19990034；国药准字 S19990035）及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国药准字 S20010006；国药准字 S20010007；国药准字 S20010008）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删除原说明书【注意事项】项下“切勿入口”文字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基因重组蛋白技术平台，通过国家药监局报送平台获得了新型人源化III型胶原蛋白和人III型胶原蛋白两项关键报送码。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	立舒星®抗病 毒口腔喷剂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喷雾剂	眼用制剂	喷雾剂
治疗领域/用途	本品适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和某些恶性肿瘤。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和毛细胞白血病等。对尖锐湿疣、慢性宫颈炎、疱疹性角膜炎、带状疱疹、流行性出血热和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肺炎等病毒性疾病均有效。对其他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如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黑色素瘤、淋巴瘤等也有良好疗效。	本品适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和某些恶性肿瘤。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和毛细胞白血病等。对尖锐湿疣、慢性宫颈炎、疱疹性角膜炎、带状疱疹、流行性出血热和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肺炎等病毒性疾病均有效。对其他病毒性疾病和恶性肿瘤如慢性粒细胞白血病、黑色素瘤、淋巴瘤等也有良好疗效。	用于由病毒引起的初发或复发性面部单纯疱疹（包括口唇疱疹）的局部治疗。	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上皮型）。	用于杀灭上呼吸道及皮肤的呼吸道合胞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等。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不适用	1.一种包含人干扰素 $\alpha 1b$ 吸入溶液的药物组件（专利号：ZL202211661267.6）2022.12.23-2042.12.22.蛋白质层析纯化填料的清洁方法（专利号：ZL201310547219.9）2013.11.06-2033.11.053.蛋白质层析纯化填料的清洁方法（专利号：ZL20131054743	1.蛋白质层析纯化填料的清洁方法（专利号：ZL201310547219.9）2013.11.06-2033.11.052.蛋白质层析纯化填料的清洁方法（专利号：ZL201310547434.9）2013.1	1.蛋白质层析纯化填料的清洁方法（专利号：ZL201310547219.9）2013.11.06-2033.11.052.蛋白质层析纯化填料的清洁方法（专利号：ZL201310547434.9）2013.1	不适用

		4.9) 2013.11.06-2033.11.05	1.06-2033.11.05	1.06-2033.11.05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 1 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 4 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 14 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 15 类	消毒产品: 第 2 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注射用人干扰素 α 1b（国药准字S19990033；国药准字S19990034；国药准字S19990035）及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国药准字S20010006；国药准字S20010007；国药准字S20010008）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喷雾剂获得《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抗病毒/抗肿瘤注射剂产品	248,782,776.97	51,023,978.81	79.49%	-1.83%	14.28%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抗病毒其他剂型产品	36,051,551.62	10,587,538.68	69.54%	1,052.15%	850.94%	增加 5.12 个百分点
合计	284,834,328.59	61,611,517.49	-	-	-	-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布局,一方面持续夯实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的市场基础,稳步巩固存量业务的营收贡献与市场份额,保障经营基本面稳定;另一方面,顺利完成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药品说明书修订,成功拓宽产品给药方式及临床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患者用药有效性与可及性,为产品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受益于上述经营举措落地及产品价值升级,本期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直接带动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不仅体现了该产品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与强劲的营收增长动能,更成为本期公司收入、成本发生结构性重大变动的核心驱动因素,为公司后续盈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 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产品战略布局,筑牢业绩增长根基:一方面,持续深耕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剂核心市场,稳步夯实市场基础,不断巩固其存量业务的营收贡献占比与核心市场份额,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稳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业绩支撑;另一方面,顺利完成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药品说明书修订工作,成功拓宽产品给药方式及临床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患者用药有效性与可及性,为该产品市场拓展、销量提升打通关键壁垒。受益于上述核心经营举措的落地实施及产品价值升级,本期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直接驱动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这一增长不仅充分印证了该产品优异的市场认可度与强劲的营收增长动能,更成为本期公司收入、成本发生结构性重大变动的核心驱动因素,为公司后续盈利规模扩大、盈利质量提升提供了坚实且可持续的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团队严格践行“研发引领、医学驱动、学术推广、专业营销”的创新发展战略,聚焦销售体系核心能力提升,以“数字驱动、专业致胜”为核心策略,系统推进销售组织建设,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切实提升销售效率与市场拓展能力,为业绩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销售策略层面,公司通过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推动市场部、销售部、商务部等多部门高效协同,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形成合力,助力销售目标高效落地,提升销售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公司始终坚守“推广学术化、人员专业化”理念,深化与顶尖医学专业组织、核心领域专家的战略合作,高水平参与并支持多场国家级、区域性重点学术会议,通过价值共创持续巩固运德素®在目标治疗领域的

学术引领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市场拓展筑牢基础，也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可持续的品牌发展逻辑。

销售模式层面，公司延续代理与自营双引擎驱动的混合模式，持续深化营销网络建设，兼顾市场覆盖广度与深度，契合投资者对销售模式稳定性与灵活性的关注：一方面，主动布局城市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市场，稳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挖掘不同层级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聚焦医院准入数量提升，持续巩固并壮大市场基础，提升产品终端可及性。上述全方位、多层次的拓展举措，不仅有效扩大产品触达范围、满足多样化医疗需求，更持续增强公司及产品的品牌影响力，为长期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销售组织与赋能层面，公司多措并举提升销售体系效能，兼顾短期业绩达成与长期能力建设，贴合投资者对销售团队战斗力及投入产出比的关注：一是着重推进市场部门体系建设，策划并落地多形式、高频次的内外部销售赋能活动，着力培育高素质、学术化的专业营销团队，强化销售端核心竞争力；二是全力推进数字化营销体系搭建，优化多层次数字化营销矩阵，依托线上线下资源整合，构建全渠道有机融合的营销布局，显著拓展市场触达的广度与深度，同时提升客户互动效率及营销资源投入产出比，降低营销成本；三是将先进软件工具与移动终端广泛应用于销售场景，为销售体系提供核心技术支持，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销售流程效率、客户管理水平及团队协作能力，保障销售目标高效达成。

集采布局作为公司销售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持续发力，为业绩增长提供明确支撑，也是重要盈利增长点：2022年8月26日，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人干扰素 α 1b（粉针剂）3个规格在《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2023年1月10日起陆续落地实施，约定采购期2年；目前广东、河南、海南、青海、新疆自治区、新疆兵团继续执行该中选结果，标期延长至2025年底，公司粉针剂产品借助集采优势，实现销售业绩与市场份额双重提升，持续贡献稳定营收。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江西省牵头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斩获佳绩，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水针剂）5个规格、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成功中标，覆盖全国29个省级采购主体，约定采购期4年。在首个采购周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累计实现8,000余家医疗终端准入；报告期内，29个省级采购主体顺利完成第一个年度采购任务，启动第二个年度采购，运德素®借助集采中选身份，加快等级医院准入速度，大幅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集采，持续扩大集采覆盖范围：云南省和江苏省开展本省带量采购，其中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在云南省中选，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在江苏省独家中选，进一步拓宽区域市场布局，提升产品在地方市场的竞争力与渗透率。

多次集采中标，不仅是对公司产品品质与核心竞争力的有力印证，更成功打开医院端销售关键通道，为业绩增长提供稳定支撑；从长期发展来看，集采中选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干扰素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为后续产品线拓展铺垫渠道优势，预计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集采布局、拓展合作维度，不断挖掘新的增长动能：2025年4月，干扰素联盟中选目录调整后，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成为江西29省干扰素集采采购目录内唯一的干扰素喷雾剂中选产品，在全部29个联盟区域执行中选结果，进一步巩固了该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优势，强化了营收增长的确定性。

2025年5月，公司启动医药领域战略合作项目，聚焦运德素®喷雾剂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创新，标志着公司在产品推广与行业合作领域的深度布局正式启航。此次战略合作并非简单业务叠加，而是涵盖产品矩阵丰富、协同效率提升及品牌价值重塑的全维度升级，公司将携手合作方以创新模式重塑医药行业CSO价值，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全面推进全渠道战略布局，强化品牌建设，助力运德素®打造为干扰素领域标杆产品，同时探索多元化创新合作路径，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截至报告期末，重组人干扰素α1b喷雾剂销售支数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0倍以上，充分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接受度和盈利爆发力；作为市场独家剂型产品，其显著的市场优势将持续释放，未来增长潜力明确，有望成为公司销售收入新的核心增长点，为投资者提供清晰的盈利增长预期。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中标省份	中标价格或 中标区间	产品规格	备注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1b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区域	4.3720 元/支	10μg	广东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1b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区域	10.1376 元/支	30μg	广东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1b	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区域	14.9888 元/支	50μg	广东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	12.3 元/支	10μg/0.5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	12.3 元/支	10μg/1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	20.92 元/支	20μg/0.5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	28.53 元/支	30 μ g/1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	42.18 元/支	50 μ g/1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干扰素 $\alpha 1b$ 滴眼液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江苏省第五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区域昭通市第二批药品（全省联盟）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区域	15.96 元/支	20 μ g/2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苏省、云南省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江西联盟干扰素带量采购区域昭通市第二批药品（全省联盟）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区域	43.97 元/支	25 μ g/5ml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河南省、海南省、云南省

1、2025年，公司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粉针剂）3个规格，在《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保持独家中选资格，相关中选结果在联盟区域稳步执行，覆盖广东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托独家中选的核心优势，公司在该联盟区域持续巩固销售业绩与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为公司贡献稳定营收，进一步强化业绩基本面稳定性，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盈利支撑。

2、2025年，公司在江西省牵头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中选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水针

剂) 5个规格、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 在29个省级采购主体(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稳健执行。目前已顺利完成第一个采购年度任务, 正有序推进第二个采购年度执行, 相关产品销售业绩与市场份额实现稳步提升, 持续扩大公司在干扰素细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为长期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3、2025年, 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在《昭通市第二批药品(全省联盟) 集中带量联动采购》中成功中选。自2025年5月1日中选结果正式执行以来, 公司已与200余家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协议, 其中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销量实现显著提升, 充分体现该产品的市场接受度, 进一步拓宽区域市场覆盖, 为公司挖掘新的营收增长点。

4、2025年, 公司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在《江苏省第五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成功独家中选, 借助独家中选优势, 顺利抢占江苏区域市场核心份额, 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华东区域的渗透率, 强化公司在干扰素细分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为区域营收增长注入新动力。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 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 品名称	纳入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药品
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否
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液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否
注射用人干扰素 α 1b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否

1、2025年1月1日,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正式开始执行。公司产品医保信息无重大调整: 人干扰素 α 1b(注射剂), 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所有适应症均被纳入可报销范畴, 解除了过去仅限白血病、淋巴瘤、黑色素瘤、肾癌多发性骨髓瘤、丙肝、慢性活动性乙肝等病种可报销的限制。儿童病毒性疾病治疗被纳入医保报销目录, 显著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 带动临床应用意愿显著提升, 市场前景广阔。

2、2018年9月30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公司产品: 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10 μ g:0.5ml/支、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30 μ g:1ml/支、注射用人干扰素 α 1b:10 μ g/支和注射用人干扰素 α 1b:30 μ g/支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目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严格贯彻“加强科学管理、构建知识产权壁垒、激励高质量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工作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认真落实《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知识产权管理由“外部认证驱动”向“企业战略赋能”深度转型，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全链条融入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有效专利总量稳步提升至55项，覆盖中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注册商标从26件增长至40件，商标储备持续丰富，品牌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在新型技术领域实现知识产权重点突破，完成八种人源化胶原蛋白核心技术储备，其中两种完成“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并取得化妆品原料报送码，相关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已通过初步审查，同步布局了相关商标16件。上述成果有效构筑了技术壁垒，为后续产品合规上市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运行平稳有效。

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围绕重点项目开展侵权风险与竞争分析，保障合规实施；二是持续完善产学研协议审核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三是落实专利转化方案，参与高校存量专利盘活并开展常态化价值评估；四是定期盘点涉密信息以强化技术秘密管理；五是稳妥应对商标“撤三”事项，建立使用证据收集机制，成功维护商标权利。此外，公司发挥知识产权对品牌与创新的支撑作用，推动核心产品连续两年亮相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专利密集型产品展区，显著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2、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

以重组基因工程蛋白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为重心，公司先后投资建立了以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基因工程关键工艺技术和应用为支撑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一是重组蛋白药物高效表达与纯化技术平台；二是重组蛋白药物系列制剂技术平台（如蛋白质高稳定水溶液技术）；三是高效、长效、安全新型干扰素制备技术平台（如基因改组<DNAShuffling>结合聚乙二醇<PEG>定点修饰技术）；四是基因工程药物吸入制剂技术，该项技术既保证了基因工程药物吸入后的质量稳定性，同时又为临床多种组合用药方式提供支撑；五是通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六是重组全人胶原蛋白技术平台。六大平台形成以干扰素为核心的闭环式研发生产体系，既覆盖现有核心产品的质量、疗效、给药方式的深度优化，又包括对未来前沿技术的战略卡位，尤其在特定疾病（尤其是呼吸系统疾病、乙肝、恶性肿瘤等）应对方面，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和产业壁垒。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取得方式	应用情况	对应的药品品种	涉及专利
----	------	------	------	------	---------	------

1	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基因工程关键技术(如发酵、纯化、工艺放大)技术和应用	解决人干扰素 $\alpha 1b$ 这一独特亚型的规模化生产纯化工艺难题。	自主研发	运德素系列产品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及滴眼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技术秘密&中国专利号: ZL201310547434.9 ZL201310547219.9
2	蛋白质高稳定水溶液技术	突破人干扰素 $\alpha 1b$ 独特结构和理化性质引起的水溶液制剂稳定性难题,使其可与冻干粉针媲美。	自主研发	运德素系列产品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及滴眼液、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	中国专利号: ZL201210043687.8 ZL202210045859.9
3	基因改组(DNASHuffling)结合聚乙二醇(PEG)定点修饰技术	该技术实际包括两种技术: (1)干扰素基因改组后的定点突变及PEG定点修饰技术,由此获得的新型干扰素分子兼具集成干扰素的高活性、干扰素 $\alpha 1b$ 的安全性、PEG的长效性; (2)PEG定点修饰检测技术,该技术是公司研发新品PEG修饰干扰素的结构分析方法,可更加方便、便捷、准确、低成本地确定蛋白质分子中PEG修饰位点与比例。	自主研发	目前正在开展临床II/III期研究	聚乙二醇新型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	中国专利号: ZL201811541107.1 ZL200780034504.3 ZL201110339619.1 美国专利号: US8,168,751B2 US8,901,277B2 日本专利号: 5407044 韩国专利号: 10-1149607
4	雾化吸入技术	该技术包括两种技术: (1)支持干扰素 α 与雾化装置组合应用; (2)支持干扰素 α 与呼吸道感染临床常用治疗药物,如地塞米松磷酸钠、氨溴索、硫酸沙丁胺醇、布地奈德、异丙托溴铵、硫酸庆大霉素等联合应用。	自主研发	运德素系列产品	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	中国专利号: ZL202211661267.6 ZL201110407384.5 ZL201110408121.6 ZL201110407386.4 ZL201410008507.1 ZL201110407544.6 ZL201110407570.9 ZL201410007806.3 ZL201510137822.9

5	通用免疫细胞治疗技术	<p>该技术聚焦靶向CLDN18.2的CAR-$\gamma\delta$T细胞治疗技术，解决传统CAR-T三大痛点：</p> <p>（1）利用$\gamma\delta$T细胞不依赖MHC、无GvHD风险的特性，实现健康供者大规模制备，大幅降低成本与等待周期；</p> <p>（2）具备向胃肠道肿瘤归巢的天然能力，且细胞因子谱系更安全，可降低CRS风险；</p> <p>（3）通过ZOL+IL-2工艺将V2型细胞纯度提至95%以上；自主研发的mutCAR构型可降低耗竭、增强记忆表型，并保留NKG2D等天然受体，通过双重杀伤机制防止复发。</p>	自主研发	目前处于成熟的临床前研究阶段	无	布局中
---	------------	--	------	----------------	---	-----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和细胞基质新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开发，主要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均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对基因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的客观运行规律具有深刻的理解，团队合作默契，运转高效。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和医学部门，承担实验室药物筛选、药学工艺和质量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新药开发全流程工作。同时，公司始终注重团队后备人才的培养，通过科学的人才选聘和培养体系，稳固了人才梯队建设，从而形成了具有复合学科背景 and 良好人才结构的核心团队。公司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认定，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北京市长效干扰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硕士和博士58名，每年有多名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后承担前沿基础研究工作。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公司拥有全面完备的基因工程药物制造技术和制剂技术平台。通过基因克隆、工程菌种、高效表达、精制纯化等方面的技术突破，成功开发我国第一个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国家1类新药——人干扰素 $\alpha 1b$ ，并掌握高效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规模制备核心技术。公司随后推进了一系列人干扰素 $\alpha 1b$ 新剂型的开发，并完成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感染科、儿科等领域多种重大病毒性疾病和肿瘤的临床开发。公司储备了基因改组、蛋白质定点修饰长效化、基因干扰、基因检测等基因工程药物前沿技术。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改组（DNAShuffling）技术结合聚乙二醇（PEG）定点修饰技术”和“蛋白质高稳定性水溶液技术”等基因工程药物的关键制造工艺、制剂技术和临床应用等核心技术。公司率先建立了干扰素雾化吸入制剂技术和质量评价平台，并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此外，公司投资肿瘤免疫治疗，通过 $\gamma\delta T$ 细胞开发通用型肿瘤免疫治疗新技术和新产品。

1、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

公司药品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整体研发外包，按照药品注册办法等要求，药品研发的部分环节，存在委托研究或购买技术服务的情形，如动物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和统计分析等。

外部委托研究一般为委托检测、委托培育、委托调研等形式。除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临床前的药理毒理研究在符合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开展，临床试验在符合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条件的单位开展，除此之外，其他环节均进行自主研发、全流程控制，仅在部分药学环节，在主体任务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或验证，一般仅是研发中的部分研发设计或者部分数据的委托，最终所有实验结果均为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模式最终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不存在潜在的技术与研发方面的纠纷。

药品研发包括科学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动物药理毒理研究、各期临床研究等模块。在公司现有研发体系下，新药研发活动的主要内容及公司参与的情况如下：

（1）药学研究：药学研究贯穿药物全生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研究（小试、中试、商业规模工艺开发）、验证、处方研究、质量标准和方法研究等各方面，是药品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形成的重要途径，药学研发主要由公司独立实施。

（2）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根据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性质的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即临床前的药理毒理研究要求在符合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单位开展，因此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由受委托方按照确定的研究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公司对研究进度、研究质量等进行监督。

（3）临床研究：根据现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临床研究必须在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或者备案的、符合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单位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且开展试验必须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批。因此，公司与合同研究组织将同临床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由具备资质的科室进行相关的临床研究，研究方案由公司、合同研究组织、统计专家、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中心严格按照方案开展临床研究。临床项目的管理由公司负责，临床协调和临床监查以委托单位为主进行开展，公司对临床试验过程和记录文件进行质量控制。

（4）其他：药品研发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是研究活动中相对独立的模块。研究数据，尤其是临床研究数据，需要专业统计专家对统计分析方法和统计分析报告进行确认，数据管理系统的建立、验证、更新与维护也需要专业的编程能力，并符合建立临床研究相关的逻辑核查的需求。为了保证药品研发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数据管理公司和统计分析专家进行数据收

集清理和统计分析已经成为临床研究的重要环节。公司在研发中也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情况。

2、与公司合作的外部研发团队和资源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技术，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免疫学系的创新团队，打造了基于T细胞的国际肿瘤免疫治疗中心，建立了符合GMP要求的细胞实验室，已开发众多T细胞免疫治疗管线产品涉及到血液系统肿瘤以及多种实体瘤，多个项目进入探索性临床研究阶段。其开发的 $\gamma\delta T$ 细胞产品对肿瘤杀伤能力强、特异性高、安全、无异物排斥反应，可为制药行业提供先进的细胞治疗解决方案。公司的首期研发目标是：①开展 $\gamma\delta T$ 细胞肿瘤治疗临床试验，首期以B细胞淋巴瘤为起点，找到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肿瘤的最佳适应症，在我国以及国外，包括美国，开展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肿瘤的临床前实验和临床试验研究；②开展卵巢癌、肺癌、肝癌等其他肿瘤的 $\gamma\delta T$ 细胞治疗以及 $\gamma\delta T$ 细胞受体相关抗体药物的临床前实验和临床试验研究，寻找其治疗实体肿瘤的最佳适应症。

3、临床试验合作单位

①公司已完成的儿科专业III期临床项目：“评价雾化吸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的III期研究”，公司与全国33家大型三甲医院和儿童专科医院展开临床合作，涉及全国420余名研究者、研究护士及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人员；②III期临床项目：“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公司与国内29家新冠病毒感染定点治疗医院进行合作；③II期临床项目“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公司与国内15家肝病临床中心开展合作。

公司为保证临床试验质量，与全国多家临床机构管理组织签署合作协议，为研究中心提供专业的CRC服务，保证医院层面试验顺利开展。针对儿科III期临床项目管理难度大、入组困难等客观条件，委托多家CRO服务商进行临床运营、受试者招募及管理、医学事务管理、质量管理等业务，同步加强临床试验进度和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供应商负责临床生物样本的检测分析，两家公司作为国内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行业的市场领先企业，不仅具备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而且在生物样本质量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以在符合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原则下，完成全套符合国家局申报资料要求的检测报告。

4、新药研发募投项目

（1）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雾化吸入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RSV肺炎临床研究，该项目优势显著、契合临床需求，前期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推进新药注册沟通。报告期内持续突破，未来若成功获批将填补临床空白、开辟新市场并成为公司核心增长引擎。

RSV病毒是造成儿童呼吸系统病毒感染和危害最主要的病原体，严重影响儿童健康。人干扰素 $\alpha 1b$ 具有抗病毒和免疫调节双重作用机制，可彻底清除病毒，且其雾化吸入方式具备靶向性强、起效快、疗效高、安全性好和儿童依从性高等突出优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雾化吸入干扰素治疗RSV肺炎临床研究，相关研究表明，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治疗小儿RSV方面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轻等显著临床优势。该项目的开发，高度契合儿科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发展趋势，不仅能极大扩展干扰素在儿科

呼吸领域的临床应用，还将填补儿童呼吸道感染治疗在该研究领域的空白，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

公司已完成的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药物对符合试验方案的患儿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雾化吸入干扰素 $\alpha 1b$ 能够有效缩短临床症状持续时间，其中，呼吸困难等关键临床症状可得到迅速缓解，说明干扰素雾化治疗有显著的临床获益。报告期内，该研究结果以题目为“雾化吸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下呼吸道感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期临床研究”的文章发表在核心期刊《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上。与此同时，公司与CDE进行了进一步沟通交流，并按照CDE指导意见，完成了雾化吸入药学补充研究。

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RSV肺炎项目若成功获批，将填补我国儿童RSV感染精准治疗的临床空白，具备重大医学价值与社会意义。该项目凭借全球领先的研究地位、确切的疗效和优异的安全性，可有效改善患儿临床症状、降低住院与重症风险，惠及亿万儿童家庭。作为儿科呼吸领域的重磅品种，该项目将开辟百亿级蓝海市场，成为公司核心业绩增长引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儿科抗病毒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打开长期高质量成长空间。

(2) 干扰素 $\alpha 1b$ 防治新冠病毒肺炎III期临床试验项目

公司被国家紧急批准开展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III期临床试验，前期持续优化试验方案并推进研究，报告期内取得关键成果，未来将继续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以支撑新适应症注册。

根据国家快速应对突发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的抗病毒药物研发策略，公司被国家紧急批准开展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III期临床试验。此后，公司充分发挥干扰素广谱抗病毒的先天优势，积极应对新冠病毒与人类长期共存的周期性流行挑战，助力疫情防控相关药物研发。

前期工作中，公司密切跟进新型冠状病毒最新动向，深入分析多种新病毒突变株的流行特征和致病特点，并结合行业内新药开发动向以及不同人群的实际需求，不断优化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同步开展了治疗和预防新冠病毒肺炎的两项临床研究。为保障研究顺利推进，公司与全国29家中心开展临床研究合作，累计完成615例受试者入组，具体分为三类：雾化吸入治疗183例、雾化吸入预防217例、喷雾预防215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预防新冠临床研究的安全性统计分析并获得报告，结果显示喷雾剂通过口鼻预防新冠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根据临床及统计专家的专业意见，公司计划持续开展针对新冠病毒的临床研究，并计划在病毒高流行时期推进病例入组，以此提升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后续，公司将通过系统分析相关临床数据，明确干扰素 $\alpha 1b$ 对新冠病毒感染的有效性，为该产品新适应症的注册审评提供关键的数据支持，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3) 全能干扰素伴随基因检测实现乙肝临床治愈

我国慢性乙肝临床治疗理想目标已锁定为临床治愈，公司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全能干扰素）具备独特竞争优势，可显著提升临床治愈率，报告期内相关临床研发与检测研究取得重大进展，项目成功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为乙肝临床治愈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近年，我国慢性乙肝临床治疗的理想目标已明确锁定为临床治愈。公司研发的新型PEG集成干扰素突变体（全能干扰素），是迄今全球唯一一种集高效性、长效性与安全性于一体的全能干扰素，该药物采用先进的精准定点修饰技术，不仅可大幅提高药品质量，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结合

干扰素适用人群的基因检测，预期可显著提升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治愈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乙肝功能性治愈为临床终点的方案落地，已完成全能干扰素新II-III期无缝衔接的临床设计，为后续临床试验高效推进提供了清晰路径。此外，新一代全基因组检测的临床研究工作同步全力推进，报告期内新增入组655例受试者，顺利达成全部940例受试者的入组目标，且已完成全部样本检测和数据清理，该研究也是目前全球首个针对乙肝患者全基因组扫描的大样本检测和数据清理项目。

基于上述扎实的研究基础，公司慢性乙肝治疗相关项目被成功纳入2025年度“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彰显了项目的技术创新性与临床价值，也为公司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持续突破提供了有力支撑。

(4) $\gamma\delta$ T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

细胞治疗是国际热门肿瘤免疫治疗方向，公司聚焦 $\gamma\delta$ T细胞肿瘤免疫治疗项目开发，相关创新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项目临床研究取得阶段性突破、IND申报相关准备有序落地，同时借力国家行业鼓励政策，布局平台建设与技术升级，明确未来发展路径，为项目持续推进与临床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细胞治疗是国际上研究最为热门的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公司积极推进 $\gamma\delta$ T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项目开发，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完成的 $\gamma\delta$ T细胞与人干扰素 α 1b增加抗肿瘤协同效应研究为基础，与合作单位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单药或联合治疗多种肿瘤的临床研究探讨。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清晰，即通过技术创新开发通用现货型细胞治疗产品和技术，大幅降低产品成本、扩展更多临床适应症，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且相关创新技术在国际处于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项 $\gamma\delta$ T细胞相关临床研究，均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细胞单药及联合靶免治疗晚期乙肝相关肝癌的研究，新增4例入组，累计完成20例入组，所有受试者均未出现严重不良事件，印证了联合疗法的良好安全性，且部分患者无进展生存期得到延长；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细胞联合人干扰素 α 1b治疗黑色素瘤的临床研究，新增3例入组，累计入组8例，其中2例达到部分缓解，初步显现疗法的临床价值；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开展的 $\gamma\delta$ T细胞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研究，累计入组8例并完成疗效评价，其中2例保持完全缓解状态达48周以上。上述研究结果既充分体现了 $\gamma\delta$ T细胞的良好安全性，也初步提示了该疗法的临床获益，基于对临床数据的系统性分析，研究明确将急性髓系白血病作为核心临床适应症开发方向。

针对天然 $\gamma\delta$ T细胞的IND申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三批工艺确认和运输稳定性研究；为适配新药注册要求，IIT研究细胞制剂已由新鲜型转为冻存型，已完成伦理备案并进入人体应用，初步结果显示安全性良好。依托上述进展，公司同步加强硬件设备投资与平台建设，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为项目后续推进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国家针对细胞治疗行业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其中重点为国务院于2025年9月28日发布的第818号令《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正式实施。该政策落地后，将对细胞治疗行业发展生态产生重要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加快细胞治疗项目的临床转化应用、有效控制开发风险。

未来，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研发与实践成果，紧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聚焦细胞治疗核心发展方向，稳步优化适应症布局与项目开发路径；通过科学规划资源分配、明确研发优先级，提升有

限资源利用效率，保障项目研发与转化进程稳健推进。为此，公司已将细胞治疗工程中心建设纳入新厂区智能化生产和研发基地的二期方案，并启动了针对胃癌特异靶点的CAR- γ ST细胞等新技术研究，持续强化项目核心竞争力。

5、公司其他主要研发项目

(1)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项目（商品名：运德素[®]）

公司核心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实现跨越式增长，凭借独家优势、产能产能扩增及市场布局，成为公司业绩核心增长引擎，未来增长潜力持续可期。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本身具备巨大市场潜力，报告期内，该产品实现跨越式增长，成功成为提升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创新优势和成长潜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说明书修订工作，进一步拓宽给药应用场景，有效保障并提升患者用药的有效性与可及性，能够更好地满足广泛的临床治疗需求。受说明书修订等积极因素带动，该喷雾剂产品报告期内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充分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接受度和盈利爆发力。作为市场上的独家剂型产品，其独特优势难以被替代，未来增长潜力将持续释放，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核心新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运德素[®]）延续跨越式增长态势，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0倍，已然成为公司业绩的核心增长引擎与独家剂型标杆产品。公司依托在江西29省干扰素集采中的中选优势，快速推进市场布局，已成功覆盖全国8,000余家医疗终端，市场认可度持续攀升。与此同时，公司智能化新厂区已顺利建成，现有产品和新产品多条生产线合计年总产能超1亿支，能够为喷雾剂产品持续上量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凭借独家剂型的稀缺性、显著的临床优势以及坚实的产能支撑，该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明星大单品，进一步打开长期成长空间，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公司深耕基因重组蛋白药物多年，原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与胶原蛋白赛道高度契合、有机协同。重组蛋白高效表达与纯化平台经验直接用于胶原蛋白的开发与制备；原有蛋白质制剂学研究经验助力胶原蛋白敷料与凝胶制剂等产品开发；免疫细胞治疗平台则衔接支撑组织修复与再生医学研究。依托成熟GMP体系与智能化产能，公司切入消费医疗具备天然优势，为业绩增长开辟全新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国民健康意识提升，大健康领域的关注重心正加速向“美丽健康”转移。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核心的胶原蛋白产业发展得到快速提升，使得我国在该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相关数据预测，胶原蛋白市场规模将达到千亿级市场。公司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开发，标志着公司战略布局从严肃医疗市场扩展至消费医疗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基因重组蛋白技术平台，通过蛋白质条件性序列设计AI大模型，系统性完成了不同分子量大小的胶原蛋白的分子设计、发酵参数和活性预测等研究成果，优选分子在促进细胞增殖、增强细胞黏附等方面展现出卓越性能。①通过国家药监局报送平台获得了新型人源化III型胶原蛋白和人III型胶原蛋白两项关键报送码。为提高产量和质量，公司在原核细胞大肠杆菌表达基础上，启动了哺乳动物细胞表达体系研究工作；②通过基因重组技术获得与人体自身胶原蛋白序列100%一致的全长氨基酸序列，率先实现了基于哺乳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II型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III型胶原蛋白的高效制备，建立了细胞外基质蛋白系列的细胞工厂表达体系，完成了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的产业化落地；③初步完成了胶原蛋白皮肤黏膜外用敷料、软骨修复凝胶、人工血管等医疗器械工艺开发。与现有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产品相比，重组全人胶原蛋白产品质量具有明显优势，除了作为理想的美容填充材

料外，也可作为生物支架材料用于组织修复及细胞培养，并为类器官及再生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的100%人源化底层材料。

上述系列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全人胶原蛋白突破性研发成果的取得，依托于公司基因重组蛋白领域深厚的技术底蕴、成熟完备的GMP管理经验以及全新搭建的智能化生产平台。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分批次推进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上市。通过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深化产业合作，全力打造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快速提升业绩做出贡献。

(3) 抗病毒口腔喷剂（商品名：立舒星®）

公司抗病毒口腔喷剂已取得上市资质并推进产业化落地，产品具备广谱抗病毒优势，在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持续完成技术优化与效果验证，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抗病毒口腔喷剂作为一款广谱抗病原微生物消毒液，能够广泛杀灭口腔、上呼吸道及皮肤病毒感染相关的常见病原微生物。目前公司已获得该产品上市资质，具备在国内生产与销售的合法准入条件，产品的成功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毒及预防领域的产品线，对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新应用场景市场，以及推动营销业绩增长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抗病毒口腔喷剂（立舒星®）的产业化工作，严格依照生产标准与质量管控要求，完成生产线调试、工艺验证及样品制备等工作。在产品正式投放市场的同时，公司同步开展技术升级，完成矫味配方优化，并成功开展杀灭流感病毒、HPV等病毒的效果测试，相关发明专利也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4) 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黑色素瘤专项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肿瘤领域的临床研究，相关创新成果已获得权威认可，作为首推药物纳入临床指南，同时正通过进一步临床研究深入拓展市场，为产品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人干扰素 $\alpha 1b$ 在肿瘤领域的临床研究，持续积累相关研究数据与实践经验。2024年，基于大量循证医学证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皮肤肿瘤学组和中国抗癌协会黑色素瘤专委会，在《中华皮肤科杂志》上联合发表了《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黑色素瘤专家共识》，这一共识的发布为公司产品开拓肿瘤治疗领域市场提供了重要支撑，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中国抗癌协会黑色素瘤专业委员会发布的《CACA黑色素瘤诊疗指南（2025版）》，进一步明确将人干扰素 $\alpha 1b$ 纳入早期黑色素瘤的辅助治疗及晚期患者的一线治疗中，该产品凭借显著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被推荐为单独或联合用药的首选方案之一。该指南的发布，标志着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成果得到了行业权威的高度认可，为产品深度开拓市场筑牢了学术与临床应用根基。为进一步深入拓展肿瘤治疗市场，挖掘产品更多临床价值，公司已启动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牵头的“大剂量人干扰素 $\alpha 1b$ 治疗黏膜黑色素瘤”全国多中心临床研究，持续推进产品在肿瘤领域的应用延伸。

(5) 乙肝治愈敏感基因筛选芯片（试剂盒）

公司为大幅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确定了干扰素精准治愈乙肝的诊疗方案并推进相关试剂盒研发，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临床确证阶段。

为有效提升乙肝临床治愈率，公司明确了以干扰素精准治愈乙肝为核心的诊疗方案，同时计划通过芯片技术，开发用于筛选干扰素适用人群的敏感基因筛选试剂盒，以此实现乙肝的精准治疗，提高治疗效果。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处于两大关键阶段，一是大规模的基因检测临床试验阶段，用于验证相关基因筛选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二是试剂盒的实验室小试阶段，为后续试剂盒的规模化生产和临床应用奠定基础。

（6）人干扰素 $\alpha 1b$ 工艺改造项目

公司通过优化人干扰素 $\alpha 1b$ 制备相关工艺、质量体系及推进智能化生产升级，构建起高效、稳定且具成本优势的现代化生产体系，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与产能的多重提升。

为提升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质量并适配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新的人干扰素 $\alpha 1b$ 制备工艺、关键质量检测方法及质量体系，尤其结合新智能化工厂建设，使该产品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未来大规模智能化制造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重点放在产业化产能进阶升级上，积极布局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对生产体系进行系统性变革。在人力成本保持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系统性流程再造与智能化技术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各环节运行效率提升，整体生产效能显著改善；同时，依托各环节产能的高效协同，加快了产能扩充进程。此外，公司深化管理优化，将效率提升的优势延伸至质量管控领域，推动产品品质升级，保障产能稳定增长，并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与资源优化配置，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实现了生产综合效率的飞跃，最终构建起高效、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现代化生产体系。

（二）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新型 PEG 集成干扰素突变体注射液伴随基因检测治疗乙肝临床试验	13,334,548.92	66,828,924.16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	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8,866,700.90	100,757,302.84	新药申报前沟通交流阶段
3	$\gamma\delta T$ 细胞的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	5,935,168.51	12,016,913.08	IIT 临床研究阶段
4	人干扰素工艺改造项目	2,888,036.21	32,303,846.95	上市后临床研究阶段
5	人干扰素 $\alpha 1b$ 临床真实世界研究	2,323,744.16	59,890,928.86	上市后临床研究阶段
	合计	33,348,198.70	271,797,915.89	-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之“五、研发情况”之“（一）研发总体情况”。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17 日，人干扰素 $\alpha 1b$ 注射液（国药准字 S20010006；国药准字 S20010007；国药准字 S20010008）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2025 年 2 月 12 日，注射用人干扰素 $\alpha 1b$ （国药准字 S19990033；国药准字 S19990034；国药准字 S19990035）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2025 年 7 月 24 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喷雾剂修订说明书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删除原说明书中“切勿入口”。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质量管理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质量管理人员，围绕变更管理、偏差调查、内外审计、产品质量回顾分析、客户投诉处理、产品退货召回、委托检验、风险评估以及供应商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常态化质量管控。目前，公司已建立涵盖偏差处理程序、变更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规定、投诉与不良反应管理流程、退货与召回操作规程、自检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全套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025 年，为深入落实药品安全“最严格的标准”要求，积极应对 2025 年版《中国药典》实施带来的合规挑战，公司组建跨部门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药典标准升版与落地工作。工作组通过系统筹划、精细比对、协同攻坚，累计完成近千份文件升版及相关验证、注册申报等工作，针对行业共性难点制定科学差异化实施方案，确保在药典生效前实现文件体系、检验方法及生产质量管理活动的“零

延迟”合规过渡，未发生任何因标准升版引发的质量或合规事故。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标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信息收集、现场审计、资质审批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潜在影响的风险等级，将物料划分为A、B、C、D四个安全级别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供应商档案和合格供应商名单，确保所有物料均来自经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物料与产品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针对物料，公司制定了原料、辅料、包材等的质量标准，建立从采购、验收、抽样、检验、放行到储存、处理的完整的物料管理流程。针对产品，公司制定了中间产品、成品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定期对实验室检测仪器和设备进行再确认与校准，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公司按照《标准物质标准管理规程》对标准物质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废弃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保障质量控制工作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药品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对关键工艺设备定期开展再验证和校准。产品放行严格执行《物料和产品放行标准管理规程》，明确放行标准、责任和流程，确保放行产品符合GMP要求。

产品储运方面，针对需2~8℃避光环境中保存和运输的产品，公司持续强化冷链质量管理。公司对冷库定期进行温度验证并实施连续温度监测，确保贮藏温度符合要求。公司继续与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生物流有限公司等六家专业冷链运输服务商合作，全面保障产品的运输，制定并严格执行《成品冷链发运承运商标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冷链管理制度，对冷链运输服务商的选择、审计、质量协议签订、验证管理及日常冷链运输操作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

产品追溯方面，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品发运的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执行《成品冷链运输标准操作规程》《追溯系统标准管理规程》《退货标准管理规程》《不合格品标准管理规程》《码上放心标准操作管理规程》《成品接收、储存、发放、退货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了产品从接收、储存、发运到退货的全过程可追溯。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流通监管要求，通过北京市药监局指定的数据上报系统实现每批次产品出入库信息的实时同步上传；同时依托“码上放心”第三方追溯平台构建覆盖全链条的药品追溯体系，确保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的数字化监管目标。

(二) 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一直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所有建设项目均完成环境影响因素评价、编制相应的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竣工验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公司均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设备等均由专业操作人员负责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取样检测，按照法规要求安装了污水 COD、氨氮、流量、PH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实现了联网，实时上报污水排放数据。2022 年，为提高污水监测合规性和运营水平，公司委托专业运维公司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专业化运行维护。2022 年，公司安装了质检、研发实验室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过滤回收系统，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由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同时，公司每年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有序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环保和节能降耗等各项工作，圆满达成生产安全“零”事故目标。日常工作中，公司实行责任到人，与每位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每周在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申报清单编制隐患排查，按要求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及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为员工组织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建筑物防雷检测，仪器仪表年检，电梯和压力容器的定期检测。

2025 年 4 月和 2025 年 7 月，公司分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金苑路厂区内 213 具灭火器、景弘大街新厂区内 74 具灭火器进行了年检维修工作；2025 年 8 月和 2025 年 12 月，公司分别对金苑路厂区及景弘大街新厂区的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完成了年检。在安全生产月及“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中，公司积极参与所在园区组织的各项相关宣传活动，通过观看视频、消防演练、组织培训等方式，积极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学习和科普氛围，有效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过期及不合格药品、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污水处理污泥、培养基、甲醇、乙腈、甘氨酸、硫酸、盐酸、苯扎氯铵、S100 胶、脱色液、氢氧化钠、枸橼酸、酸碱废液、有机试剂等，公司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2025 年度，共处置废药物、药品：2.2128 吨、实验室废液：1.4295 吨、废试剂空瓶：0.013 吨、废化学试剂：0.8818 吨、水处理污泥：0.198 吨、实验室垃圾：0.054 吨、废活性炭：0.2 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废气，上述环境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人干扰素 $\alpha 1b$ 为生物制品，干扰素原液经生物发酵技术获得，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发酵废液。发酵废液经灭活处理后进行收集，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完成后，各项指标达到合格并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转运与处置。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度合规意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系统性优化完善。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既定决策流程，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适应新《公司法》实施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本年度依法取消监事会，将相关监督职能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构建更为精简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有力保障各项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落地执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守法律法规底线，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公司持续深化独立董事制度运作，强化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等治理主体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多元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重大决策权等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根本利益。

围绕治理架构调整及最新监管要求，公司以合规为导向，有序推进内部管理制度“废改立”工作。本年度，公司制定出台《舆情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选聘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多项核心治理制度；结合监事会取消相关安排，公司废止《监事会制度》，并全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二十余项内部制度。各项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决策程序，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合规治理、持续完善的理念，紧密围绕《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现有治理机制。为积极适应监管新规、提升治理效能，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将核心监督职能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系统性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法律地位。在重大决策及历次股东会中，均全面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并严格执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合法权利提供便捷渠道，确保股东权利充分有效落实。同时，公司主动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畅通股东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合理化建议及时响应、积极采纳，持续推动治理机制优化提升。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与治理实践，公司进一步健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障机制，为全体股东营造公平、公开、平等的治理环境，提供坚实权利保障，有力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全程合规运作。为适应新《公司法》要求，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平稳移交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治理运行更加高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规履职、规范议事，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按权限分别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依规履行程序，不存在越权审批或程序违规情形，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章程 1 次，具体如下：

为全面遵循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和《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95）。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一、2025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提名王冰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 《关于聘任张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6.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2024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5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2025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I》
5.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II》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七、2025年9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提名许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追加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投资的议案》 <p>八、2025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p>九、2025年1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项下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十、2025年12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股东会	5	<p>一、2025年2月1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名王冰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p>二、2025年5月29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p>三、2025年9月12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I》 <p>四、2025年10月17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提名许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p>五、2025年12月19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全流程中，均严格遵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为积极适应新《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依法完善治理结构，全面修订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严格对标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1、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期间依法依规完成部分董事的调整与补选，董事会的人数与结构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会议的通知时间、召集及召开程序严谨合规，提案审议充分。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按时出席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科学审议，在权限范围内形成合法有效决议，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规范，会议通知均在法定期限内发出，提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各次股东会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严格执行书面授权委托制度，确保股东便捷行使权利。会议严格落实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规定，平等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均由专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规范、民主决策筑牢根基。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锚定全面提升治理水平这一核心目标，积极顺应新《公司法》实施及内外部环境变化，主动契合监管要求。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多措并举、取得良好成效。本年度，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公司依法定程序终止监事会，将相关核心监督职能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规范运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前瞻布局、风险研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专业引领作用。通过对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系统性“废改立”工作，公司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内控运行有效性，筑牢规范运营根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层，严格遵守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勤勉履职。在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方面，公司着力构建精简高效的决策机制，不断提升决策效率与科学性；同时通过强化合规培训与监督，持续提升管理层责任意识与执行能力。在完善治理机制的同时，公司同步强化风险防控与信息披露管理：在风险防控方面，依托数智化平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全流程、全覆盖管控；在信息披露方面，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与舆情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人事变动、投资及财务决策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各环节运作规范有序。在公司治理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保障各类股东的参与权，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并严格执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要求。此外，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诚信、公平、公正奉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依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向全体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丰富互动交流形式。一方面，充分运用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邮箱及咨询电话等常规途径，搭建起常态化沟通桥梁；另一方面，借助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平台，拓宽信息交互网络；同时，通过召开年度股东会、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展开深度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全力构建高效、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与平台。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信息供给，进一步丰富披露内涵，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与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掌握公司运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在实际工作中，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全程参与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及时获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相关信息，确保向投资者传递的信息真实、合法、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这一举措有效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认同感，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为公司开展诚信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贯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主导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本年度，结合公司人事变动与治理结构优化需求，公司依法依规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与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委员会结构，确保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与连续性，提升了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外部审计等重点事项实施有效监督与专业审议。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定期审阅文件资料、开展沟通与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运行情况，独立、审慎、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通过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同与工作联动，委员会在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且实质性作用，切实履行了监督保障职能，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深度聚焦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社会履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战略落地成果与挑战，结合生物医药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研讨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研判潜在投资机会可行性；审议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整体部署，围绕战略方向、市场定位、核心竞争力培育等核心维度充分研讨；重点审议并评估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为公司推动社会责任与商业价值融合、将 ESG 理念融入品牌建设及长远战略规划布局，提供了前瞻性指导与专业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期间严格履行职责，围绕薪酬体系建设与股权激励管理开展工作，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保薪酬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相匹配；同时，就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包括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规范推进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落实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会议程序规范、决策过程严谨。全体委员勤勉履职，通过专业审议和独立判断，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项审议事项无不同意见，均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钱爱民	3	2	10	现场+通讯	2	现场方式	17

				方式			
邵荣光	1	2	10	现场+通讯 方式	3	现场方式	20
胡左浩	3	2	10	现场+通讯 方式	2	现场+通讯 方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秉持勤勉尽责、诚信履职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计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涉及7项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以专业知识和治理经验为基础，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就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性建议。公司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彰显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价值。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在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适应治理新规，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并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清晰界限，实行独立运营、独立核算，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且持续拓展。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链与采购体系，能够根据经营需求独立进行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决策；随着智能化新厂区的全面落成，公司拥有了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标准的独立生产基地和完整生产流程，可自主开展

规模化及柔性化生产活动；设立了独立的营销部门和多层次数字化销售网络，独立开拓市场并签订销售合同；能够基于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独立做出经营决策，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持续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严格按照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进行，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本年度公司依法取消了监事会，董事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超越权限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智能化新厂区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产权清晰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业务所需各项资质、专利及知识产权，所有资产由公司独立控制支配。为进一步保障资产安全，公司于本年度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防范资金及资产被违规挪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使用资金或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精简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并全面修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包括研发部、生产技术部、营销部、财务部、内审部等，各部门职责明确，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办公软硬件设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日常运行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和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基于数智化系统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数智化转型”与“双轮驱动”战略，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系统性的风险管理与流程重塑，提升经营效率，保障经营安全性、合规性和财务信息可靠性。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以下核心模块：

1、控制环境

为积极适应新《公司法》实施，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依法取消监事会，将核心监督职能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公司全面开展了内部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核心内控制度，废止《监事会制度》，并全面修订了各项议事规则。人力资源体系系统优化劳动人事管理，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敏捷型组织架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坚实的制度与环境保障。

2、业务控制

经理层结合生物医药行业特点、新业务拓展与经营实际，不断优化业务管理规章与操作流程。针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关键风险点建立预防性控制程序与授权审批矩阵，确保各业务环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业务运作并有效提升运营效能。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核算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细化内部核算规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实施独立核算机制，通过岗位分离、权限制衡保障资金与核算合规性；同时，新制定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与资产精细化管控，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4、信息化系统控制

公司聚焦生物制药领域“工业 4.0”标杆目标，深度应用新厂区 IT/OT 融合的数智化平台进行风控升级。信息技术部全面统筹 SCADA、DCS、MES、WMS、EAM 及数字孪生等前沿信息化系统的运行与维护。通过数据贯通业务，将核心内控节点全面嵌入 ERP、OA、CRM 及 SCM 等系统，实现全维度、可视化、跨层级的数据协同与实时预警，确保数据传输与存储的安全性，支撑业务高效、合规开展。

5、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构建了全方位、多层级的信息传递机制，规范内部信息流转与审批流程；结合新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与声誉风险责任体系。明确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确保重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随着监事会的依法取消，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在内部监督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凸显。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察权，通过定期财务审计、内控自我评价与不定期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穿透式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闭环整改机制，推动内控体系动态迭代升级。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既定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元基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并全面落实《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覆盖年报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核、披露等全流程，结合本年度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的治理架构重大调整，公司进一步理顺并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的职责边界。通过强化责任追溯机制，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主体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有效防范并纠正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中的重大差错，切实保障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的合法权益。

在财务报告管理方面，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员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依托公司数智化平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确保年度报告中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及内控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或其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因此，本年度董事会未依据该制度对任何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或处理措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兼顾公司战略目标与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开展综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积极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在具体的考评与激励管理工作中，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挥着核心作用，主要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从战略目标贡献、业务拓展、研发创新、合规运营等维度全面评估高管的履职成效及实际贡献。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与新一年度战略目标，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充分考量岗位职责，科学审议并制定《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与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的分配及职务调整直接挂钩，确保薪酬与业绩表现紧密关联；在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方面，公司严格执行《2022 年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高管及核心员工的个人收益与公司层面的营收增长及新药研发进展双维度考核目标深度绑定。

公司通过上述规范的考评与激励管理举措，切实维护了激励机制的严肃性与公平性，后续公司也将结合行业、市场与实际情况，适时研究推出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中，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冰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次选举未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大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次选举亦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根本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动态变化的能力，公司结合 2025 年实际运营需求与合规导向，全新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舆情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完善了声誉风险防范与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公司不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发布各类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还高标准编制并向公众发布了《2024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资本市场全方位、深层次地展现了公司在绿色低碳、社会履责及规范治理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卓越成果，积极回应了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切实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在沟通渠道的建设与维护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互动矩阵。公司充分依托官方网站（www.triprime.com）设立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向市场传递最新发展动态，并设立了专用的投资者联系邮箱（gudongdahui@triprime.com）以及咨询专线电话（010-60219175），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的接听与沟通，确保中小投资者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响应。同时，公司积极借助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以及“进门财经”等专业网络交流平台，打破地域与时间的限制，高频次地开展线上互动与路演，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平等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表决权与质询权开辟了高效、畅通的便捷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上取得了丰硕成果，活动形式更加丰富，市场反响热烈。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高质量召开了多次定期与临时股东会，还在5月和8月先后开展了密集的线上路演与投资者交流会，与数十家知名公募、私募机构、理财公司及券商分析师进行了深入的高质量沟通。尤其在9月份，公司重磅承办了“《股东来了》——投资者走进三元基因”大型实地调研与主题交流活动，该活动定向邀请了众多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代表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观察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实地探访了公司位于大兴区景弘大街的先进级数智化新厂区。通过高规格的现场接待与交流，全景式展示了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核心管线推进以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硬核实力，极大地提振了市场信心与品牌公信力。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架构的优化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配置与履职效能。报告期内，随着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事务的核心负责人，全面且深度地掌握公司的日常运作、经营数据及未来战略规划，统筹策划并高质量执行了全年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信息披露工作。在各类业绩说明会与调研交流中，公司董事长及高管团队均亲自挂帅、深入一线，就集采政策影响、新药临床进展、胶原蛋白新业务布局及财务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核心问题，给予了极具专业深度和前瞻性的解答。这种透明、开放的高层直接对话机制，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显著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与投资价值。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新修订的《公司法》为指引，继续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置于公司治理的核心位置。公司将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手段与形式，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颗粒度与透明度。依托全面落成的数智化生产基地以及“严肃医疗与消费医疗”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公司将以持续跃升的科技创新能力与经营业绩回馈资本市场。在深化企业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构建更加稳固、互信的长期共赢关系，携手推动公司向世界一流制药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稳步迈进。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审字【2026】06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葛云虎 4 年	孙宝珩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5 万元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三元基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主要从事运德素等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5 年度收入为 28,599.79 万元。如附注二（十九）所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按重要性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4)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函证重要客户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完整性；
- (6) 结合期后回款分析性程序，对上期收入进一步佐证；
- (7) 实施报告期收入变化分析性复核工作，分析收入增长合理性。

(二) 销售费用

1.关键审计事项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费用为 13,393.21 万元。如附注五（三十八）所述，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由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费较大所致，2025 年度市场推广费为 10,368.11 万元。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和两票制的实施，分析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的前后期间变化，分析变动合理性；
- (3) 结合市场推广费发生的地区，分地区分析市场推广费情况及其占该地区收入比例，分析其合理性；
- (4) 依据记录的市场推广费按重要性、变动情况选取样本，核对服务合同、会议记录资料、结算单、咨询报告、宣传资料、服务商发票、款项支付等支持性文件，检查会议费、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主要市场推广费的支出是否真实；
- (5) 取得市场推广费的预算编制，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其执行情况，结合市场推广费月度变动情况，检查有无超预算支出及分析其合理性；
- (6)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实施截止测试，确认市场推广费完整性；
- (7) 实施对市场推广商函证，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核查。

除上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三元基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三元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三元基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京三元基因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云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宝珩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5,102,848.04	113,069,05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025,907.71	4,829,417.00
应收账款	五、(三)	71,073,637.12	69,838,863.5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135,327.98	15,889,531.72
预付款项	五、(五)	8,882,233.94	8,583,71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843,373.77	1,496,500.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0,917,235.16	24,731,526.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222,983.39	1,428,825.18

流动资产合计		228,203,547.11	239,867,43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444,354,980.89	447,711,939.64
在建工程	五、(十二)	303,450,421.88	296,221,60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	182,683.83
无形资产	五、(十四)	51,582,203.35	62,714,346.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五、(十五)	153,563,512.31	143,304,698.5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471,648.28	2,951,2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1,997,200.43	10,259,13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2,183,456.32	6,087,29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603,423.46	989,433,003.73
资产总计		1,217,806,970.57	1,229,300,43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73,112,365.60	41,109,07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6,708,779.62	55,266,777.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697,799.84	541,60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6,139,362.03	12,558,429.4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3,707,725.53	3,834,571.9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036,765.05	4,257,65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2,437,443.10	37,855,558.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268,254.00	26,135.20
流动负债合计		168,108,494.77	155,449,80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399,000,000.21	422,123,404.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66,013.31	4,074,346.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15,212,765.75	17,320,8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一)	9,461,904.26	9,511,70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740,683.53	453,030,306.73
负债合计		591,849,178.30	608,480,10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313,498,300.09	313,498,30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35,459,776.13	34,778,68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55,189,716.05	150,733,3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25,957,792.27	620,820,327.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25,957,792.27	620,820,32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217,806,970.57	1,229,300,437.46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13,620.10	109,113,7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5,907.71	4,829,417.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74,432,537.12	73,197,763.51
应收款项融资		3,135,327.98	15,889,531.72
预付款项		9,090,902.08	8,770,426.06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0,380,070.09	17,028,836.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22,997.02	24,675,969.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2,417.35	1,388,773.46
流动资产合计		241,123,779.45	254,894,45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0,450,743.53	5,950,74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943,756.36	447,083,031.56
在建工程		303,450,421.88	296,221,60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582,203.35	62,712,808.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1,146,343.24	140,887,529.4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2,939.64	2,833,8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6,099.41	10,209,73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456.32	6,087,29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125,963.73	991,986,626.31
资产总计		1,238,249,743.18	1,246,881,07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112,365.60	41,109,07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708,779.62	55,266,777.0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58,663.48	10,501,405.87
应交税费		3,599,707.16	3,689,324.24
其他应付款		3,989,618.16	4,136,74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97,799.84	541,606.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37,443.10	37,699,825.41
其他流动负债		1,268,254.00	26,135.20
流动负债合计		166,772,630.96	152,970,88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000,000.21	422,123,404.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013.31	4,074,346.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212,765.75	17,320,8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9,328.89	9,103,45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378,108.16	452,622,060.41
负债合计		590,150,739.12	605,592,94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131,572.78	312,131,57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59,776.13	34,778,68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697,655.15	172,567,86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8,099,004.06	641,288,12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249,743.18	1,246,881,077.4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5,997,870.92	256,541,927.3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285,997,870.92	256,541,92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481,085.76	237,502,335.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62,414,742.08	45,763,49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560,129.18	6,069,236.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133,932,123.17	117,876,420.2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44,132,189.23	37,603,014.03
研发费用	五、（四十）	24,666,658.55	21,567,523.81
财务费用	五、（四十）	10,775,243.55	8,622,645.54

	一)		
其中：利息费用		11,329,226.88	9,786,407.93
利息收入		581,295.97	1,192,405.1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2,413,359.16	2,911,85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898,626.60	2,990,33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90,356.82	-474,14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27,444.69	29,53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3,716.21	24,497,165.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34,660.62	16,283.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381,788.56	66,83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6,588.27	24,446,609.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1,420,876.30	2,273,74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7,464.57	22,172,865.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7,464.57	22,172,865.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7,464.57	22,172,86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7,464.57	22,172,865.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7,464.57	22,172,865.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8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 (四)	285,924,112.26	256,540,373.91
减：营业成本	十三、 (四)	62,397,608.00	45,763,052.96
税金及附加		6,498,115.83	5,996,451.84
销售费用		135,854,297.06	119,615,381.99
管理费用		41,427,142.79	35,773,435.61
研发费用		24,592,072.15	21,349,523.81
财务费用		10,829,023.48	8,622,891.2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7,887.85	9,780,875.58
利息收入		523,713.01	1,183,379.80
加：其他收益		2,392,980.55	2,901,02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206.65	2,994,02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356.82	-474,14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4.69	29,53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6,825.34	24,870,072.57
加：营业外收入		34,660.62	16,283.03
减：营业外支出		381,602.68	66,83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9,883.28	24,819,516.63
减：所得税费用		-1,400,992.29	1,978,53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0,875.57	22,840,98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0,875.57	22,840,98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0,875.57	22,840,985.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42,177.95	282,764,87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154,025.69	3,661,9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96,203.64	286,426,7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7,105.26	31,866,04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03,215.49	66,421,8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1,560.59	14,767,21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31,028,988.68	103,579,8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40,870.02	216,634,8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5,333.62	69,791,88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4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53,323,006.69	112,419,549.54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3,006.69	112,419,54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2,506.69	-112,418,04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12,365.60	71,109,073.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12,365.60	71,109,07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60,363.59	49,063,18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7,055.20	26,077,53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6,943,983.13	17,780,80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1,401.92	92,921,52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036.32	-21,812,45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790.61	-64,438,61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69,057.43	177,507,67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02,848.04	113,069,057.43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177,659.09	282,763,277.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670.28	3,602,0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97,329.37	286,365,37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1,692.69	31,808,59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97,051.10	48,377,33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8,970.58	13,282,31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15,028.65	112,883,7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52,743.02	206,352,0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4,586.35	80,013,33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12,735.27	112,274,30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12,735.27	112,274,3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2,735.27	-112,272,80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12,365.60	60,109,073.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2,365.60	60,109,07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60,363.59	49,063,182.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7,055.20	26,077,53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6,911.13	17,653,20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4,329.92	92,793,91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1,964.32	-32,684,84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113.24	-64,944,30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13,733.34	174,058,04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13,620.10	109,113,733.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4,778,688.57		150,733,339.04		620,820,3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4,778,688.57		150,733,339.04		620,820,32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087.56		4,456,377.01			5,137,46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7,464.57			5,137,46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1,087.56		-681,08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087.56		-681,087.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5,459,776.13		155,189,716.05			625,957,792.27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6,653,655.09				32,494,590.05		139,980,321.85		610,938,56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6,653,655.09				32,494,590.05		139,980,321.85		610,938,56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5,355.00				2,284,098.52		10,753,017.19		9,881,76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72,865.71		22,172,86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5,355.00								-3,155,35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5,355.00								-3,155,35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4,098.52	-11,419,848.52	-9,135,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4,098.52	-2,284,09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35,750.00	-9,135,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3,498,300.09				34,778,688.57	150,733,339.04	620,820,327.70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凤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克强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4,778,688.57		172,567,867.14	641,288,12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4,778,688.57		172,567,867.14	641,288,12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1,087.56		6,129,788.01	6,810,87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10,875.57	6,810,87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1,087.56		-681,08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087.56		-681,087.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5,459,776.13		178,697,655.15	648,099,004.06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续	其他								

		先 股	债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5,286,927.78			32,494,590.05		161,146,730.45	630,738,2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810,000.00				315,286,927.78			32,494,590.05		161,146,730.45	630,738,24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55,355.00			2,284,098.52		11,421,136.69	10,549,88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40,985.21	22,840,98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155,355.00						-3,155,35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155,355.00						-3,155,35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4,098.52		-11,419,848.52	-9,135,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4,098.52		-2,284,098.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9,135,750.00	-9,135,7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810,000.00				312,131,572.78				34,778,688.57		172,567,867.14	641,288,128.49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基因有限公司），三元基因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共同出资组建，于1992年9月24日在大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47177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元基因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851949U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12,1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法定代表人：程永庆

注册资本：12,18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1号4号楼

营业期限：1997-04-04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设备工程部、生产技术部、采购物控部、研发部、医学部、质检部、质保部、市场部、销售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市场推广服务，持有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母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药品销售业务。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制药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注射液、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喷雾剂、重组人干扰素 α 1b滴眼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7月24日）；营养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生产健用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基因工程药物运德素等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比 5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且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制或者监管机构等获得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者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者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者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即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票据，一般情况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对于商业承兑

汇票，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其他应收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照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八）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含应收款项）的计量。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

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

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4-5	3.17-9.60
机器设备	5-10	4-5	9.50-19.20
运输设备	5-10	4-5	9.50-19.20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5-20	4-5	4.75-19.2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

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开始条件：一类新药，完成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Ⅲ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Ⅰ期和Ⅱ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化。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取得药品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并取得 GMP 证书。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从事生物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发货后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与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与生产经营相关性与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情况下，冲减财务费用。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政府文件或者企业申请文件有规定用于资产购置的，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反之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购置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法；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依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二十二）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一）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简易征收办法	3%、6%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	-----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2014年7月1日起，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6%、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二）企业所得税

1.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2.税收优惠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编号为GS2023110000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202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25年度，附注中报告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同。

（一）货币资金

1.明细表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36,865.27	59,712.90
银行存款	115,065,982.77	113,009,344.53
合 计	115,102,848.04	113,069,057.43

2.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25,907.71	4,829,41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025,907.71	4,829,417.00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3,025,907.71	4,829,417.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3,025,907.71	100.00	-	-	3,025,907.71
组合二	-	-	-	-	-
合 计	3,025,907.71	100.00	-	-	3,025,907.71

种类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一	4,829,417.00	100.00	-	-	4,829,417.00
组合二	-	-	-	-	-
合 计	4,829,417.00	100.00	-	-	4,829,417.00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255,778.39	1,247,320.00	3,503,098.3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255,778.39	1,247,320.00	3,503,098.3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41	1,095,0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6,322,891.60	98.59	5,249,254.48	6.88	71,073,637.12
组合二:					-
组合小计	76,322,891.60	98.59	5,249,254.48	6.88	71,073,637.12
合计	77,417,951.60	100.00	6,344,314.48	8.19	71,073,637.12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组合二:					-
组合小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合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2. 组合中, 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65,939,021.94	86.39	3,296,951.10	5.00
1—2年	7,892,743.17	10.34	789,274.32	10.00
2—3年	1,897,282.05	2.49	569,184.62	30.00
3年以上	593,844.44	0.78	593,844.44	100.00

合 计	76,322,891.60	100.00	5,249,254.48	6.88
-----	---------------	--------	--------------	------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	64,237,622.44	85.04	3,211,881.12	5.00
1—2 年	7,369,232.69	9.75	736,923.27	10.00
2—3 年	3,115,446.82	4.12	934,634.05	30.00
3 年以上	821,364.75	1.09	821,364.75	100.00
合 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2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账龄时间较长, 单独计提
合 计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按照单体列示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 6	非关联方	货款	11,392,351.30	1 年以内、1-2 年	14.72	710,424.63
客户 9	非关联方	货款	6,976,756.00	1 年以内、1-2 年	9.01	475,121.30
客户 4	非关联方	货款	6,505,564.00	1 年以内	8.40	325,278.20
客户 5	非关联方	货款	5,690,240.00	1 年以内	7.35	284,512.00
客户 2	非关联方	货款	4,440,598.75	1 年以内	5.74	222,029.94
合 计			35,005,510.05		45.22	2,017,366.07

5. 应收账款金额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 5 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集团客户 1	非关联方	货款	13,460,651.30	17.39
集团客户 4	非关联方	货款	11,504,226.75	14.86
集团客户 2	非关联方	货款	9,647,629.48	12.46
客户 9	非关联方	货款	6,976,756.00	9.01
集团客户 3	非关联方	货款	6,900,327.71	8.91
合 计			48,489,591.24	62.63

6. 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095,0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803.19	522,992.33	978,541.04			5,249,254.48
其中：账龄组合	5,704,803.19	522,992.33	978,541.04			5,249,254.48
合计	5,704,803.19	1,618,052.33	978,541.04			6,344,314.48

7.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8.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9.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12-31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5-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889,531.72		3,135,327.98	
合计	15,889,531.72		3,135,327.98	

（五）预付款项

1.按账龄披露情况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9,550.31	76.32	7,456,995.67	86.86
1-2年	1,271,578.20	14.32	1,071,740.39	12.49
2-3年	806,630.43	9.08	30,500.00	0.36
3年以上	24,475.00	0.28	24,475.00	0.29
合计	8,882,233.94	100.00	8,583,711.06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服务商 28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600,000.00	1年以内	40.53
服务商 1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26,145.02	1年以内、1-2年、2-3年	9.30
服务商 34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32,000.00	1年以内	8.24
服务商 35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42,665.83	1年以内、1-2年、2-3年	7.24
服务商 36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20,000.00	1年以内	5.85
合计			6,320,810.85		71.16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4,204,358.81	100.00	360,985.04	8.59	3,843,373.77
组合二:			-	-	-
组合小计	4,204,358.81	100.00	360,985.04	8.59	3,843,373.77
合 计	4,204,358.81	100.00	360,985.04	8.59	3,843,373.77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1,496,500.98
组合二:			-	-	-
组合小计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1,496,500.98
合 计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1,496,500.98

2.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3,466,032.00	82.43	173,301.60	5.00
1—2年	211,073.00	5.02	21,107.30	10.00
2—3年	515,253.81	12.26	154,576.14	30.00
3年以上	12,000.00	0.29	12,000.00	100.00
合 计	4,204,358.81	100.00	360,985.04	8.59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1,235,346.71	77.29	61,767.33	5.00
1—2年	351,024.00	21.95	35,102.40	10.00

2—3年	10,000.00	0.63	3,000.00	30.00
3年以上	2,000.00	0.13	2,000.00	100.00
合 计	1,598,370.71	100.00	101,869.73	6.37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往来款及其他	3,681,666.81	1,070,999.68
押金保证金	76,560.00	56,660.00
备用金及代垫社保款	446,132.00	470,711.03
合 计	4,204,358.81	1,598,370.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71.35	150,000.00
服务商 1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464.00	2-3年	7.29	91,939.20
服务商 2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432.26	1-2年、2-3年	2.25	27,481.68
服务商 3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7,088.54	1-2年	2.07	8,708.85
服务商 2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856.68	1-2年	1.28	5,385.67
合 计			3,541,841.48		84.24	283,515.40

5.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69.73	296,382.82	37,267.51			360,985.04
其中：账龄组合	101,869.73	296,382.82	37,267.51			360,985.04
合 计	101,869.73	296,382.82	37,267.51			360,985.04

6.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7.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48,311.04	-	11,948,311.04	7,827,188.36	-	7,827,188.36
在产品	4,517,358.17	-	4,517,358.17	5,872,103.04	-	5,872,103.04

自制半成品	2,491,587.84	189,791.45	2,301,796.39	5,168,079.49	204,737.98	4,963,341.51
库存商品	2,136,640.60	477.20	2,136,163.40	5,682,965.40	17.41	5,682,947.99
发出商品	-	-	-	370,268.51	-	370,268.51
低值易耗品	13,606.16	-	13,606.16	15,677.44	-	15,677.44
合 计	21,107,503.81	190,268.65	20,917,235.16	24,936,282.24	204,755.39	24,731,526.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库存商品	17.41	565.37		105.58	477.20
自制半成品	204,737.98	189,791.45		204,737.98	189,791.45
合 计	204,755.39	190,356.82	-	204,843.56	190,268.65

3. 报告期末存货中无质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待摊费用	2,222,417.35	1,394,606.81
待认证进项税	566.04	1,701.34
预缴所得税	-	32,517.03
合 计	2,222,983.39	1,428,825.18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二、联营企业					
北京珂芮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00		-250,000.00	-
合 计	-	750,000.00		-750,000.00	-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下述权益投资，本公司持有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7.69% 股权，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北京佳德和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452,363,961.28	104,196,902.23	8,369,070.14	5,672,839.25	15,814,356.85	586,417,12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871,012.71	4,768,127.10	86,334.46	4,044,762.09	22,770,236.36
(1) 购置	-	6,913,505.00	4,768,127.10	86,334.46	57,584.00	11,825,55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	6,957,507.71	-	-	3,987,178.09	10,944,68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5,780.00	941,127.00	100,680.61	477.81	1,098,065.42
(1) 处置或报废	-	55,780.00	941,127.00	100,680.61	477.81	1,098,065.42
4.2025-12-31	452,363,961.28	118,012,134.94	12,196,070.24	5,658,493.10	19,858,641.13	608,089,300.69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77,400,078.96	44,758,901.92	6,123,333.94	3,244,528.36	7,178,346.93	138,705,19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1,427.76	8,408,068.36	1,234,697.10	874,238.88	1,423,291.16	26,071,723.26
(1) 计提	14,131,427.76	8,408,068.36	1,234,697.10	874,238.88	1,423,291.16	26,071,72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52,616.36	894,070.65	95,770.38	136.18	1,042,593.57
(1) 处置或报废	-	52,616.36	894,070.65	95,770.38	136.18	1,042,593.57
4.2025-12-31	91,531,506.72	53,114,353.92	6,463,960.39	4,022,996.86	8,601,501.91	163,734,319.80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5-12-31	360,832,454.56	64,897,781.02	5,732,109.85	1,635,496.24	11,257,139.22	444,354,980.89
2. 2024-12-31	374,963,882.32	59,438,000.31	2,245,736.20	2,428,310.89	8,636,009.92	447,711,939.64

2. 固定资产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3. 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存在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92,102.76元。

4.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生产车间楼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5,906,372.82	0.49%	银行贷款抵押
研发中心楼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23,742,853.34	1.95%	银行贷款抵押
新厂区房屋建筑物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62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5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7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906 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8 号	331,183,228.40	27.20%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360,832,454.56	29.64%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303,450,421.88	-	303,450,421.88
合计	303,450,421.88	-	303,450,421.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12-31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710,347,500.00	296,221,606.46	18,173,501.22	10,944,685.80	-	303,450,421.88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00.83	未完工	27,592,835.87	4,769,748.39	1.03	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1) 银行贷款抵押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2021 规自（大）建字 0019 号	101,949,752.61	8.37%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101,949,752.61	8.37%	

(2) 融资租赁抵押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待安装设备	15.00	套	60,455,200.00	4.96%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5.00		60,455,200.00	4.96%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545,487.42	545,487.42
2.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5,487.42	545,487.42
租赁到期	545,487.42	545,487.42
其他减少		
4.2025-12-31	-	-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362,803.59	362,80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82,683.83	182,683.83
本期计提	182,683.83	182,683.8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5,487.42	545,487.42
租赁到期	545,487.42	545,487.42
其他减少		
4.2025-12-31	-	-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减少		-	-
4.2025-12-31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5-12-31		-	-
2.2024-12-31		182,683.83	182,683.83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31,802,735.76	12,287,472.03	5,547,570.52	39,268,000.00	88,905,778.31
2.本期增加金额		52,000.00			52,000.00
(1)购置		52,000.00			5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2025-12-31	31,802,735.76	12,339,472.03	5,547,570.52	39,268,000.00	88,957,778.31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8,045,887.38	2,334,733.49	4,484,285.75	11,326,525.30	26,191,431.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380.48	1,177,961.46	554,757.00	7,938,044.10	11,184,143.04
(1)计提	1,513,380.48	1,177,961.46	554,757.00	7,938,044.10	11,184,143.04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25-12-31	9,559,267.86	3,512,694.95	5,039,042.75	19,264,569.40	37,375,574.96
三、减值准备					
1. 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5-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5-12-31	22,243,467.90	8,826,777.08	508,527.77	20,003,430.60	51,582,203.35
2. 2024-12-31	23,756,848.38	9,952,738.54	1,063,284.77	27,941,474.70	62,714,346.39

2.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明细详见长期借款附注。

3.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547,570.52 元，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原值占无形资产的比例

为 6.24%。

4.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951,122.80	0.08%	银行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7365 号	21,292,345.10	1.75%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22,243,467.90	1.83%	

（十五）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83,908,328.74	8,843,584.14	-	-	-	92,751,912.88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59,396,369.81	1,415,229.62	-	-	-	60,811,599.43
合 计	143,304,698.55	10,258,813.76	-	-	-	153,563,512.31

续表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临床试验	2020-7-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已完成既定 III 期临床研究，并完成与国家药监局在正式申报前的多次沟通交流。
重组人干扰素 α1b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	2020-7-1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公司根据新冠病毒突变新动向，同时开展了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的两项 III 期临床研究，共入组受试者 615 例，完成了喷雾预防新冠病毒的临床安全性研究报告，并上报 CDE。支持重组人干扰素 α1b 喷雾剂说明书修订工作。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12-31
外围改造装修项目	125,772.28	-	26,951.16	-	98,821.12
办公室装修	117,417.20	-	58,708.56	-	58,708.64
软件服务费摊销	322,684.99	31,800.00	127,899.92	-	226,585.07
非易耗生产用不锈钢托盘摊销	236,116.69	130,785.00	95,237.96	-	271,663.73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12-31
信息披露费用	35,555.56	190,000.00	92,134.52	-	133,421.04
邮箱服务费	8,888.92	47,620.00	20,793.94	-	35,714.98
影像制作费	1,684,951.46	-	361,060.92	-	1,323,890.54
厨具	419,905.88	-	97,062.72	-	322,843.16
合 计	2,951,292.98	400,205.00	879,849.70	-	2,471,648.2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12-31	2024-12-31
坏账准备	1,022,235.34	871,999.36
可弥补亏损	10,946,424.79	9,309,517.65
存货跌价准备	28,540.30	30,713.31
租赁负债	-	46,908.74
合 计	11,997,200.43	10,259,139.06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12-31	2024-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344,314.48	5,704,803.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60,985.04	101,869.73
可弥补亏损	72,976,165.32	62,063,451.07
存货跌价准备	190,268.65	204,755.39
租赁负债	-	187,634.97
合 计	79,871,733.49	68,262,514.35

3. 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06,672.92	1,914,435.15	1,015,808.55	-	6,705,299.52
合 计	5,806,672.92	1,914,435.15	1,015,808.55	-	6,705,299.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亏损	1,777,188.94	958,314.79
合 计	1,777,188.94	958,314.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亏损年度	2025-12-31	2024-12-31	到期年度
2023 年	99,146.84	99,146.84	2028 年

亏损年度	2025-12-31	2024-12-31	到期年度
2024 年	859,167.95	859,167.95	2029 年
2025 年	818,874.15		2030 年
合计	1,777,188.94	958,314.79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资产预付款	219,000.00	2,096,353.30
无形资产预付款	1,229,016.35	1,660,207.42
开发支出项目预付服务款、材料款、设备款	735,439.97	2,330,736.10
合 计	2,183,456.32	6,087,296.82

(2) 开发支出项目预付服务款前五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服务商 23	231,996.95	31.55
服务商 24	207,200.00	28.17
服务商 25	109,200.00	14.85
服务商 40	84,000.00	11.42
服务商 35	51,713.47	7.03
合 计	684,110.42	93.02

(十九)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借款	73,112,365.60	41,109,073.73
合 计	73,112,365.60	41,109,073.73

注：(1)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110XY251113T000127，授信额度 30,000,000.00 元，原签有编号 2024 营业部授信 1956 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本借款为信用借款。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3 笔提款未到期，第 1 笔提款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提款 2,300,000.00 元，利率 2.80%；第 2 笔提款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提款 883,360.00 元，利率 2.80%；第三笔提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款 400,000.00 元，利率 2.80%；第四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提款 600,000.00 元，利率 2.80%；第五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款 805,400.00 元，利率 2.80%；第六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提款 1,080,000.00 元，利率 2.80%；第七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提款 660,000.00

元，利率 2.80%；第八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提款 795,000.00 元，利率 2.80%；第九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提款 950,000.00 元，利率 2.80%；第十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提款 630,000.00 元，利率 2.80%；第十一笔提款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款 800,000.00 元，利率 2.70%；第十二笔提款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款 1,578,605.60 元，利率 2.49%；第十三笔提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款 2,700,000.00 元，利率 2.4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4,182,365.60 元。

(2)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L0770125A00030，受益人为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证金额 1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提款 10,000,000.00 元，利率为 2.70%，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0,000,000.00 元；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信用证，信用证编号：DL0770125A00286，受益人为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证金额 9,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提款 9,000,000.00 元，利率为 2.50%。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9,000,000.00 元。。

(3)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5239450101，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2.20%，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0,000,000.00 元。

(4)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44906，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2.70%，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0,000,000.00 元；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73338，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2.70%，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款 10,000,000.00 元。

(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110620000FBWB2025N000A，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4 笔提款，第 1 笔提款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提款 2,383,148.00 元，利率 2.60%；第 2 笔提款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提款 350,000.00 元，利率 2.60%；第三笔提款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款 690,500.00 元，利率 2.60%；第四笔提款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提款 2,506,352.00 元，利率 2.6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借款 5,930,000.00 元，尚未还款 5,930,000.00 元；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110620000FBWB2025N000C，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2 笔提款，第 1 笔提款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提款 2,500,000.00 元，利率 2.60%；第 2 笔提款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提款 1,500,000.00 元，利率 2.6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借款 4,000,000.00 元，尚未还款 4,000,00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及余额分析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工程款	9,694,440.85	25,544,039.24
材料采购款	1,127,474.84	303,636.19
服务费	22,629,478.33	22,958,607.36
设备款	1,215,285.60	1,992,994.29
无形资产购置费	2,042,100.00	4,467,500.00
合 计	36,708,779.62	55,266,777.08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货款	697,799.84	541,606.60
合 计	697,799.84	541,606.60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短期薪酬	11,901,575.07	68,916,639.39	75,570,305.15	5,247,909.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854.39	7,512,960.03	7,501,749.20	668,065.22
三、辞退福利	-	780,548.63	557,161.13	223,387.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2,558,429.46	77,210,148.05	83,629,215.48	6,139,362.03

2.短期薪酬明细

短期薪酬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6,611.78	56,050,320.76	62,703,934.95	4,632,997.59
职工福利费	-	1,448,558.95	1,443,658.95	4,900.00
社会保险费	411,422.02	4,650,419.81	4,657,921.27	403,920.5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55,769.82	4,059,690.37	4,056,342.05	359,118.14
2. 工伤保险费	25,681.10	239,377.91	250,054.77	15,004.24
3. 生育保险费	29,971.10	351,351.53	351,524.45	29,798.18
住房公积金	-	5,277,114.00	5,277,114.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53,132.80	553,132.80	-
工会经费	203,541.27	937,093.07	934,543.18	206,091.16

合 计	11,901,575.07	68,916,639.39	75,570,305.15	5,247,909.31
-----	---------------	---------------	---------------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养老保险费	637,329.48	7,286,158.39	7,275,291.43	648,196.44
二、失业保险费	19,524.91	226,801.64	226,457.77	19,868.78
合 计	656,854.39	7,512,960.03	7,501,749.20	668,065.22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辞退福利	-	780,548.63	557,161.13	223,387.50
合 计	-	780,548.63	557,161.13	223,387.50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三）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1,533,779.25	1,620,604.89
企业所得税	1,555,892.13	1,554,225.07
个人所得税	385,647.38	429,59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57.69	110,439.30
教育费附加	45,024.72	47,33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16.48	31,554.08
印花税	52,307.88	40,823.06
合 计	3,707,725.53	3,834,571.94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及余额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保证金	3,855,128.30	3,626,488.30
往来款及其他	181,636.75	631,162.34
合 计	4,036,765.05	4,257,650.6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服务商 10	45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27	20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9	20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33	170,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服务商 38	132,000.00	业务保证金，合作期内不退回
合 计	1,152,000.00	

3.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4,045,510.66	16,219,219.78
长期借款及利息	38,391,932.44	21,480,605.63
租赁款	-	155,732.97
合 计	42,437,443.10	37,855,558.38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7,320.00	9,887.00
待转销项税	20,934.00	16,248.20
合 计	1,268,254.00	26,135.20

（二十七）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利率区间	2024-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99,000,000.21	3.30%、3.20%、3.25%、 3.00%、3.60%、3.35%、 2.85%、2.90%	422,123,404.50	3.3%、3.2%、 3.6%、3.25%、 3.35%、3%
合 计	399,000,000.21		422,123,404.50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合同金额 4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减 80 个基点。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归还金额 437,000,000.23 元，其中 38,000,000.02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借款，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7）、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8）、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9）、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10）、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7）、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8）、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09）、0020000074-2021 年大兴（抵）字 0175 号（补

10) 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项目性质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5 号、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6 号、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7 号、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25998 号、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626 号、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 0033906 号	大兴区景弘大街 20 号院	良好	62,39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0020000074-2020 年大兴(抵)字 0142 号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万元)	担保期限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内金苑路 1 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9 号	大兴区金苑路 1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01	良好	3,729.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内金苑路 1 号房地产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14445 号	大兴区金苑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全部等 3 套	良好	2,778.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尚未支付租赁付款额	-	157,072.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339.0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	155,732.97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55,732.97
合计	-	-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	4,008,333.37	20,041,666.69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008,333.37	16,033,333.32
小计		-	4,008,333.37
专项应付款	2	66,013.31	66,013.31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培养经费		66,013.31	66,013.31
合计		66,013.31	4,074,346.68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060,263.5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
3 年以上	-
小计	4,060,263.5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930.19
合 计	4,008,333.37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培养经费	66,013.31			66,013.31	中国药科大学拨入合作培养专项经费
合 计	66,013.31			66,013.31	

注: 1.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ZL-01, 合同金额 4,810.00 万元, 租赁期限为 3 年, 利率为 5.30%。本项借款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资产作为抵押, 并签定了合同编号为 2023YYZL0208880-DY-01 的抵押合同。抵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地	期末账面价值
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待安装设备	15.00	套	大兴区景弘大街 20 号院	60,455,200.00
总 计	15.00			60,455,200.00

2.公司作为中国药科大学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项目”实践教育培养基地, 基地活动经费由中国药科大学提供, 专项用于实践教育支出。

(三十) 递延收益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政府补助	17,320,854.97	208,000.00	2,316,089.22	15,212,765.75
合 计	17,320,854.97	208,000.00	2,316,089.22	15,212,765.75

2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	397,932.37	-	199,800.12	-	198,132.25	资产相关
2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课题经费补助项目	71,958.33	-	18,000.00	-	53,958.33	资产相关
3	干扰素 α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补助项目	166,725.00	-	35,100.00	-	131,625.00	资产相关
4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400,000.00	-	400,000.00	-	-	收益相关
5	生产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12,889,250.32	-	1,046,814.84	-	11,842,435.48	资产相关
6	北京市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822,344.46	-	285,894.36	-	1,536,450.10	资产相关
7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1,078,726.20	-	272,619.86	-	806,106.34	收益相关
		221,668.29	-	24,860.04	-	196,808.25	资产相关

8	2022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	272,250.00	-	33,000.00	-	239,250.00	资产相关
9	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208,000.00	-	-	208,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7,320,854.97	208,000.00	2,316,089.22	-	15,212,765.75	

3.政府补助主要项目说明:

(1)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项目, 根据补助文件, 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补助款250.00万元, 相关文件规定: 设备费199.80万元, 材料费44.26万元, 劳务费5.94万元。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 设备费199.8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材料费44.26万元, 劳务费5.94万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项目, 于2018年7月收到政府补助款20.00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其中18.00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购买设备折旧年限摊销结转为其他收益, 补助款2.00万元用于测试化验加工费,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3) 干扰素 $\alpha 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补助项目, 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39.00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其中35.10万用于购买设备, 3.90万元用于劳务费。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 设备费35.1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劳务费3.9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政府补助款40.00万元,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用于童梅博士的临床研究实验检验费、数学统计分析委托服务费及临床专家劳务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5)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扰素生产设备提质升级项目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审)【2020】115号)文件批复, 项目总投资8,181.10万元,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1,636.00万元, 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6) 北京市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课题-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系列新剂型和质量体系建设项目, 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政府补助款459.14万元, 根据文件规定, 245.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 剩余214.14万元用于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花费。

(7)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3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补助款24.86万元, 根据补助文件, 资金用于“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购买数字化赋能服务或产品, 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2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进行公告的通知,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补助款33.00万元, 根据补助文件, 资金用于购买数字化赋能服务或产品, 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月收到资助款4.80万元、16.00万元, 按规定用于临床研究项目经费,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实际使用金额结转为其他收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099,328.89	9,103,454.26
使用权资产	-	45,67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575.37	362,575.37
合 计	9,461,904.26	9,511,700.58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类 别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60,662,192.68	60,689,695.12
使用权资产	-	182,68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7,169.07	2,417,169.07
合 计	63,079,361.75	63,289,548.02

（三十二）股本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股份总数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合 计	121,810,000.00	121,810,000.00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股本溢价	313,498,300.09	313,498,300.09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 计	313,498,300.09	313,498,300.09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459,776.13	34,778,688.57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合 计	35,459,776.13	34,778,688.57

注：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733,339.04	-	139,980,321.8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0,733,339.04	139,980,32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7,464.57	22,172,86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087.56	2,284,098.5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9,135,7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89,716.05	150,733,339.04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5,997,870.92	256,541,927.31
主营业务收入	284,834,328.59	256,541,927.31
其他业务收入	1,163,542.33	-
营业成本	62,414,742.08	45,763,495.68
主营业务成本	61,611,517.49	45,763,495.68
其他业务成本	803,224.59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284,834,328.59	61,611,517.49	78.37
运德素	284,834,328.59	61,611,517.49	78.37
合计	284,834,328.59	61,611,517.49	78.37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256,541,927.31	45,763,495.68	82.16
运德素	256,541,927.31	45,763,495.68	82.16
合计	256,541,927.31	45,763,495.68	82.16

3. 按照单体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客户 2	12,252,310.50	4.28

客户 13	10,031,712.32	3.51
客户 6	8,326,417.49	2.91
客户 4	7,446,976.70	2.60
客户 14	6,629,142.30	2.32
合 计	44,686,559.31	15.62

4.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集团客户 3	56,763,129.24	19.85
集团客户 4	44,582,562.13	15.59
集团客户 2	31,359,338.64	10.96
集团客户 7	25,528,963.04	8.93
集团客户 1	23,337,801.87	8.16
合 计	181,571,794.92	63.49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245.96	580,366.58	7%
教育费附加	275,224.63	248,728.5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483.11	165,818.98	2%
房产税	5,265,904.76	4,885,930.18	1.2%
印花税	136,961.81	132,416.70	
土地使用税	39,975.58	39,975.58	
车船使用税	16,333.33	16,000.00	
合 计	6,560,129.18	6,069,236.54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03,681,085.69	84,896,787.97
职工薪酬	18,577,840.39	22,002,600.78
折旧摊销费用	9,040,264.64	7,331,748.51
差旅费	1,314,171.82	1,637,776.70
办公费	560,753.03	993,446.95
业务招待费	641,830.49	875,957.24
租赁费	114,149.05	114,631.10
其他	2,028.06	23,470.99

合 计	133,932,123.17	117,876,420.24
-----	----------------	----------------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0,308,535.85	19,083,602.07
股份支付	-	-3,155,355.00
办公费	8,899,306.75	8,041,300.35
折旧摊销费用	11,907,832.88	10,107,365.48
业务招待费	1,411,934.64	1,652,275.51
差旅费	858,111.43	1,439,236.90
其他	746,467.68	434,588.72
合 计	44,132,189.23	37,603,014.03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031,843.33	8,779,361.63
折旧费	6,378,816.06	4,367,283.77
技术服务费及调研费	6,059,078.58	4,629,405.65
办公费	267,543.96	145,546.41
水电燃气费	457,569.60	529,705.52
检验费及专利费	608,607.48	517,873.88
材料费	973,894.57	1,120,095.98
差旅费	810,895.12	658,912.51
学术研究费	266,360.99	433,456.89
其他费用	812,048.86	385,881.57
合 计	24,666,658.55	21,567,523.81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1,329,226.88	9,786,407.93
利息收入	-581,295.97	-1,192,405.18
手续费及其他	27,312.64	28,642.79
合 计	10,775,243.55	8,622,645.54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413,359.16	2,911,851.96

合 计	2,413,359.16	2,911,851.96
-----	--------------	--------------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干扰素生产设备更新项目财政拨款-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1,046,814.84	1,046,919.84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5)
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85,894.36	241,442.39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6)
大兴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72,619.86	-	与收益相关	五、(三十)注释 (6)
创新品种临床研究及关键技术升级-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800.12	199,800.12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1)
个税返还	89,740.23	79,789.57	与收益相关	
干扰素 α 1b 溶解微针的处方工艺研究及药效学评价	35,100.00	35,1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3)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奖励支持项目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8)
《预测临床慢性乙肝患者 HBsAg 清除的干扰素相关基因多态性研究》课题经费	18,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2)
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助项目	24,860.04	24,860.04	与资产相关	五、(三十)注释 (7)
北京市大兴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青年拔尖个人项目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五、(三十)注释 (4)
稳岗补贴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1,529.71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	2,94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政策资金	-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称号认定政策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平台支持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柔性引进高水平人才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13,359.16	2,911,851.96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 计	-750,000.00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898,626.60	2,990,333.67
合 计	-898,626.60	2,990,333.67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减值准备	-190,356.82	-474,148.69
合 计	-190,356.82	-474,148.69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444.69	-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	29,536.80
合 计	-27,444.69	29,536.8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34,660.62	16,283.03
合 计	34,660.62	16,283.03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73.87	13,476.53
捐赠支出	-	2,800.00
其他支出	373,714.69	50,562.44
合 计	381,788.56	66,838.97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7,349.79	12,995.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88,226.09	2,260,747.80

合 计	-1,420,876.30	2,273,743.56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716,588.27	24,446,609.2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7,488.24	3,666,991.3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744.24	86,807.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9,866.60	222,078.0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87,500.00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58,108.84	473,905.4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408.20	214,791.9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03,503.94	-2,390,830.73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420,876.30	2,273,743.56

（五十）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贴	304,508.28	1,313,379.30
市场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1,140,010.00	676,640.00
其他	709,507.41	1,671,883.55
合 计	2,154,025.69	3,661,902.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及销售费用等	129,193,528.68	102,481,874.35
市场推广服务商保证金	896,370.00	854,194.00
备用金及其他	939,090.00	243,757.90
合 计	131,028,988.68	103,579,826.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往来款利息	40,500.00	-
合 计	40,5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往来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房屋租赁付款额	157,072.00	127,608.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16,786,911.13	17,653,201.03
合 计	16,943,983.13	17,780,809.03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37,464.57	22,172,865.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7,222.67	474,148.69
信用减值损失	878,489.26	-2,990,33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87,745.37	21,260,361.41
无形资产摊销	11,242,851.60	9,745,480.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1,141.14	526,26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44.69	-29,53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3.87	13,476.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88,726.88	9,786,407.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8,061.37	2,402,33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96.32	-141,58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4,907.81	-8,329,32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7,359.62	13,055,67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8,236.17	1,845,657.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5,333.62	69,791,888.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02,848.04	113,069,057.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069,057.43	177,507,670.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790.61	-64,438,612.58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货币资金	115,102,848.04	113,069,057.43
减: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受到限制的存款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02,848.04	113,069,057.43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69,057.43	177,507,67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2,033,790.61	-64,438,612.58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抵销。

(三)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取得了子公司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医药等销售	600.00 万元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医药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0 万元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 10 号人才大厦 B501	医药制造业	1900.00 万元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550.00 万元	无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无	无	无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市大兴区民政福利公司货币出资 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5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9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曹雅锋货币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13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其中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三元投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布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公告显示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三元”）增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三元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海南三元 100%的股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四）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差异的说明及处理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均与本公司一致。

（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六）报告期内持股 50%以上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持股低于 50%已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1号	医药等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10号人才大厦B501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一期)兴国路10号人才大厦B501	医药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四层468室	程永庆	91110115078508170Y	社会经济咨询	2,000.00	2,000.00	38.51	38.51	程十庆、印小明、程永庆

2.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5-12-31		2024-12-31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程永庆	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8,550.00	5.15	6,278,550.00	5.15
程十庆	实际控制人				
印小明	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25-12-31	2024-12-3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邓迎达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扬	1900.00	100.00	100.00	100.00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20%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珂芮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	10%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持有北京珂茵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通过子公司员工担任珂茵珍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

5.本公司的报告期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红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晏征宇	董事（2025 年 1 月离任）
许大海	董事
刘金毅	副总经理
杨大军	董事
范保群	董事
王冰冰	董事、副总经理
张凤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茹莉莉	副总经理
张春雨	副总经理
张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钱爱民	独立董事
邵荣光	独立董事
胡左浩	独立董事
余军阳	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徐晨	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永庆持有其 18.98%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健康新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永庆持股 90.91%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女儿持股 9.09%并担任其经理
北京星禾十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永庆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女儿持有 6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深圳前海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印小明持股 6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程十庆持股 25%
深圳市东南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印小明持股 99%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电讯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十庆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珂茵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85.71	
合计		14,285.7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按季度付息， 借款利率3%
合计	3,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98,897.00	11,693,058.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其他应付款余额
海南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珂茵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3,000,000.00	5,000.00

九、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份额		3,558,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2年10月26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5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2022年11月18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向5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29.0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向5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15.00万份股票期权已确认，1人未接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9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5.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

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95.90 万份。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五) 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020000074-2022 年(大兴)字 00081 号,合同金额 470,000,000.00 元,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营业收入归集至其在贷款人账户,贷款存续期内在贷款人结算账户的销售收入归集金额/借款人当期销售收入不低于 80%;

(2) 本公司在本笔贷款期限内增加其他付息债务、对外投资等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3) 按以下还款计划年内每半年等额还款,在归还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前,本公司不得向股东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季度	200	250	25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第四季度	200	250	25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风险分析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36	1,095,0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6,322,891.60	94.48	5,249,254.48	6.88	71,073,637.12
组合二:	3,358,900.00	4.16	-	-	3,358,900.00
组合小计	79,681,791.60	98.64	5,249,254.48	6.59	74,432,537.12
合 计	80,776,851.60	100.00	6,344,314.48	7.85	74,432,537.12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5,543,666.70	95.74	5,704,803.19	7.55	69,838,863.51
组合二:	3,358,900.00	4.26	-	-	3,358,900.00
组合小计	78,902,566.70	100.00	5,704,803.19	7.23	73,197,763.51
合 计	78,902,566.70	100.00	5,704,803.19	7.23	73,197,763.51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2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账龄时间较长，单独计提
合计	1,095,060.00	1,095,060.00	100.00	

3.组合中，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 年以内	65,939,021.94	86.39	3,296,951.10	5.00
1—2 年	7,892,743.17	10.34	789,274.32	10.00
2—3 年	1,897,282.05	2.49	569,184.62	30.00
3 年以上	593,844.44	0.78	593,844.44	100.00
合 计	76,322,891.60	100.00	5,249,254.48	6.88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
1 年以内	64,237,622.44	85.04	3,211,881.12	5.00
1—2 年	7,369,232.69	9.75	736,923.27	10.00
2—3 年	3,115,446.82	4.12	934,634.05	30.00
3 年以上	821,364.75	1.09	821,364.75	100.00
合 计	75,543,666.70	100.00	5,704,803.19	7.55

3、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 应收账款按照单体列示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 6	非关联方	货款	11,392,351.30	1 年以内、1-2 年	14.10	710,424.63
客户 9	非关联方	货款	6,976,756.00	1 年以内、1-2 年	8.64	475,121.30
客户 4	非关联方	货款	6,505,564.00	1 年以内	8.05	325,278.20
客户 5	非关联方	货款	5,690,240.00	1 年以内	7.04	284,512.00
客户 2	非关联方	货款	4,440,598.75	1 年以内	5.50	222,029.94
合 计			35,005,510.05		43.33	2,017,366.07

5.应收账款金额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 5 名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集团客户 1	非关联方	货款	13,460,651.30	16.66
集团客户 4	非关联方	货款	11,504,226.75	14.24

集团客户 2	非关联方	货款	9,647,629.48	11.94
客户 9	非关联方	货款	6,976,756.00	8.64
集团客户 3	非关联方	货款	6,900,327.71	8.54
合 计			48,489,591.24	60.03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报告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060.00				1,095,0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4,803.19	522,992.33	978,541.04			5,249,254.48
其中: 账龄组合	5,704,803.19	522,992.33	978,541.04			5,249,254.48
合 计	5,704,803.19	1,618,052.33	978,541.04			6,344,314.48

(二) 其他应收款

1.风险分析

种 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089,177.81	5.29	196,580.99	18.05	892,596.82
组合二:	19,487,473.27	94.71			19,487,473.27
组合小计	20,576,651.08	100.00	196,580.99	0.96	20,380,070.09
合 计	20,576,651.08	100.00	196,580.99	0.96	20,380,070.09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433,248.68	8.37	91,885.63	6.41	1,341,363.05
组合二:	15,687,473.27	91.63			15,687,473.27
组合小计	17,120,721.95	100.00	91,885.63	0.54	17,028,836.32
合 计	17,120,721.95	100.00	91,885.63	0.54	17,028,836.32

2.组合中, 按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385,511.00	35.39	19,275.55	5.00
1—2年	210,973.00	19.37	21,097.30	10.00
2—3年	480,693.81	44.14	144,208.14	30.00
3年以上	12,000.00	1.10	12,000.00	100.00
合 计	1,089,177.81	100.00	196,580.99	18.05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1年以内	1,104,784.68	77.08	55,239.23	5.00
1—2年	316,464.00	22.08	31,646.40	10.00
2—3年	10,000.00	0.70	3,000.00	30.00
3年以上	2,000.00	0.14	2,000.00	100.00
合 计	1,433,248.68	100.00	91,885.63	6.41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名 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5,087,473.27	3年以上	73.32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4,4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1.38	
服务商 1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464.00	2-3年	1.49	91,939.20
服务商 2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432.26	1-2年、2-3年	0.46	27,481.68
服务商 3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7,088.54	1-2年	0.42	8,708.85
合 计			19,975,458.07		97.07	128,129.73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往来款及其他	20,169,140.08	16,758,472.95
代垫社保款	365,511.00	340,249.00
押金保证金	42,000.00	22,000.00
合 计	20,576,651.08	17,120,721.95

7.报告期内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情况	2025-12-31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85.63	139,516.97	34,821.61			196,580.99
其中：账龄组合	91,885.63	139,516.97	34,821.61			196,580.99
合计	91,885.63	139,516.97	34,821.61			196,580.9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50,743.53	4,950,743.53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450,743.53	5,950,743.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10,450,743.53	5,950,743.5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北京安元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950,743.53		4,950,743.53	100%	100%
海南三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500,000.00	5,500,000.00	100%	100%
合 计	5,950,743.53	4,500,000.00	10,450,743.53	100%	1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类信息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5,924,112.26	256,540,373.91
主营业务收入	284,833,916.94	256,540,373.91
其他业务收入	1,090,195.32	
营业成本	62,397,608.00	45,763,052.96
主营业务成本	61,611,313.61	45,763,052.96
其他业务成本	786,294.39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运德素	284,833,916.94	61,611,313.61	78.37
合 计	284,833,916.94	61,611,313.61	78.37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销售			
运德素	256,540,373.91	45,763,052.96	82.16
合 计	256,540,373.91	45,763,052.96	82.16

3.公司按照单体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 2	12,252,310.50	4.29
客户 13	10,031,712.32	3.51
客户 6	8,326,417.49	2.91
客户 4	7,446,976.70	2.60
客户 14	6,629,142.30	2.32
合 计	44,686,559.31	15.63

4.按照集团汇总列示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集团客户 3	56,763,129.24	19.85
集团客户 4	44,582,562.13	15.59
集团客户 2	31,359,338.64	10.97
集团客户 7	25,528,963.04	8.93
集团客户 1	23,337,801.87	8.16
合 计	181,571,794.92	63.50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0,875.57	22,840,985.2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0,356.82	474,148.69
信用减值损失	744,206.65	-2,994,02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14,020.96	20,788,327.69
无形资产摊销	11,182,605.04	9,734,922.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1,141.14	467,55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44.69	-29,536.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7.99	13,476.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7,887.85	9,780,87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6,365.12	2,071,11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5.37	-93,34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3,588.85	-8,274,16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2,917.10	12,335,52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12,144.18	12,897,47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4,586.35	80,013,339.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113,620.10	109,113,733.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113,733.34	174,058,04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113.24	-64,944,309.95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类 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82.38	16,06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359.16	2,911,8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9,190.25	-37,07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79,286.53	2,890,832.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9,777.02	440,126.4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19,509.51	2,450,70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17,955.06	19,722,159.2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3.20

3.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18	0.04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16	0.03	0.16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